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闽)内资准字C第031号



泉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QUANZHOU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2018. 4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编印

泉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QUANZHOU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4

目 录

CONTENTS

● 政务活动

Government Administration Activities

市长政务活动(15 则) 2

● 文件汇编

Collection of Documents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泉州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总体方案(2018—2020 年)的通知 9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泉州市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 27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泉州市旅游局更名为泉州市旅游发展委员会的通知 37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进一步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2018—2020 年)实施方案的通知 38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牲畜屠宰行业发展规划(2018—2020 年)的通知 44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国土资源局关于泉州市中心市区划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54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 2018 年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工作要点的通知 57

编辑委员会

主 编：廖国文

副主编：黄文捷 陈惠平

黄继业 林清伏

编 辑：黄景顺 龚建伟

陈杰显 林三强

黄晓君 丁俊阳

市长政务活动

(15 则)

► 4月2日,市委书记、市长康涛主持召开市政府第29次常务会议,听取泉州市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体系建设工作情况汇报,研究并通过《泉州市城市安全风险评估整体工作方案》《泉州市贯彻落实国家海洋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等。他说:

开展城市安全风险评估,对于不断增强安全生产工作主动权、推进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建设具有重大意义。各级各部门要在市委统一领导下,以开展城市安全风险评估为抓手,加快构建城市安全发展保障体系。一要加强过程管控,全面辨识评估和有效控制城市安全风险,深化隐患排查治理,加快提升在线安全监控能力。二要加强基础保障,强化城市安全专业技术服务力量,着力提升市民安全素质和技能,严格实施重大事故隐患挂牌督办,切实解决影响群众生产生活的“城市病”。三要加强应急管理,加快建立完善城市应急救援信息共享机制和多部门预警发布、响应处置机制,以及日常应急救援技术服务制度,强化应急防范措施,提升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四要加强协同协作,各相关单位要积极配合做好各自职责范围内风险点、危险源的辨识、评估、分级,以及电子地图、数据库信息的收集、整理等工作,形成工作合力。

各级各相关部门要把国家海洋督察反馈意见的整改工作作为当前一项重点任务,按照省上整改方案要求,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细化任务分解,层层落实责任,加强跟踪督办,确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到位。同时,要举一反三,不断完善管海治海制度建设,建立健全长效机制,进一步巩固提升海洋综合管理水平,深入推进海洋生态文明建设。

► 4月8日,市委、市政府召开两场专题会议,研究部署今年泉州“XIN”行动和民生补短板“四心工程”。市委书记、市长康涛参加会议。他说:

“XIN”行动和“四心工程”与老百姓生活息息相关,是群众最关心、最有感的民生大事,不仅要务实,更要用心。今年是落实泉州“XIN”行动和民生补短板“四心工程”的关键一年,各

级各部门要按照市委、市政府统一部署,深入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尽力而为,量力而行,用专项工作思维方法,与时俱进、强化运作,确保完成既定目标任务,以实际成效取信于民。一要树立指挥部机制意识,“XIN”行动和“四心工程”都要克服不少要素和体制机制的困难,要攻坚,必须强化各牵头单位主体责任,坚决把群众反映强烈的民生工程抓到位。二要问题导向到目标导向,从发现问题、解决问题入手,积极借鉴先进城市经验做法,建立完善标准体系、政策措施、体制机制。三要加强督促考评,定期点评亮晒,抓好问题销号管理。四要像拼产业项目一样拼民生项目,充分发挥社会资源优势,积极开展招商引资,鼓励引导更多力量参与。五要加大宣传力度,聚焦实干实绩,表达党委政府的用心之举,赢得群众理解支持。

► 4月10日上午,在收听收看2018年省政府第二季度防范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暨安委会全体成员视频会议后,市政府随即召开视频会议,通报今年以来全市安全生产工作情况,部署下阶段安全生产工作。市委书记、市长康涛参加会议。他说:

今年以来,在市委的统一部署下,我市坚持抓早抓实,强化安全生产党政同责,狠抓各项工作落实,第一季度安全生产形势总体平稳。

进入第二季度,面对汛期安全与生产安全相互交织的问题,各级各部门要突出汛期安全,抓紧抓好防汛备汛工作。一方面,要提高警惕,重点加强城市排涝等水利基础设施建设与管理,加快防汛指挥作战图制作等基础工作,严密防范自然灾害引发生产安全事故;另一方面,要更加重视节点安全,对“五一”假期、夏季临海涉水活动等领域开展专项整治,把各项防范措施落实到位。

各级各部门务必时刻坚守红线,狠抓重点环节,切实提升安全生产工作实效。一要完成好今年58项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重点任务和111项成果化清单,市安办要强化跟踪督办,确保机构改革落地前,各项工作平稳有序过渡。二要抓好双重预防控制机制,加快完善风险分级管控体系和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建设。三要扎实开展“安全生产执法年”活动,坚持对事故隐患和违法违规行为“零容忍”,加大执法处罚特别是事前处罚力度。四要加强安全生产基层基础建设,提升安全生产应急救援能力,不断提高公众安全防范意识和自救互救技能。

► 4月12日上午,市委、市政府召开2018年第一季度全市经济运行分析会。市委书记、市长康涛参加会议。他说:

今年第一季度全市经济开局平稳,延续回稳回升态势,但对照年度目标,差距仍然不小。

各级各部门务必保持大干气势和奋斗姿态,努力在新福建建设中发挥主力军作用。一要拾遗补缺,不折不扣落实既定目标计划。按照“稳增长、控风险、谋长远”要求,多点发力,一手抓工业效益、招商引资、龙头落地、新增产能、建筑业发展、房地产稳定贡献等,引导传统企业迈向中高端,全力稳住增长大盘;一手抓指标督促调度,依法依规、实事求是地抓牢每个百分点、细微点,确保完成全年目标任务。二要回溯责任,找准制约项目推进根本症结。善于搞大兵团作战,从共性问题中追溯体制原因,改进方式方法,坚决问责问效。三要自上而下,完善项目攻坚的调度机制。从问题导向转向目标导向,逐步把工作架构、长效机制确立起来,拧紧责任链条,专班专人跟进,积极有效运作,“快准狠净”地抓好攻坚。四要紧盯长远,全力大招商招大商。深化一把手抓招商,专班突破、实时晾晒,在对接重大龙头项目、落地产业链优质项目上下更大功夫。

各级党委要强化政治责任,把管党治党、党政同责工作真正当作主业,抓好党建项目化、共性问题整改、村级组织换届等工作,坚决落实风险防控、环保整改、安全生产、防汛备汛、森林防火等工作的属地责任,守牢风险底线。

► 4月14日,市委书记、市长康涛前往晋江调研跨越发展和管党治党落实情况。他说:

晋江上下提升政治站位、珍惜荣誉,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开阔视野、撸起袖子,大干三、五年,打开更令人兴奋、为之一亮的跨越新格局,实现再次腾飞。一要正确看待历史的辉煌和现实的隐忧,敢于比肩全国先进城市,保持奋斗姿态,奋勇争先。二要充分发挥主力领军作用,在速度质量、城市品质、重点改革、发展为民、干部理念等方面做好引领示范。三要加快产业城市转型,抓住机遇趋势推动办活动与办城市结合,积极培育集成电路和“芯”小镇,毫不松懈推进传统产业升级,全力参与招才引智的挑战。四要抓牢管党治党,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晋江市委和各套班子党组要履行好主体责任,着力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发挥头雁效应,营造良好政治生态,激发干部只争一流,引导企业家坚守实业,推动社会风气文明进步。

► 4月15日,市委书记、市长康涛到市信访局接访群众。他说:

各地各部门要带着群众感情,真正以民为本,切实维护合法权益,千方百计排忧解难。对涉及面广的共性问题,要举一反三统筹考虑解决;对跨部门、跨区域的事项,要明确牵头单位、责任人,明确处理方式和时限,及时答复反馈。

► 4月16日,市委书记、市长康涛主持召开市政府第30次常务会议,研究并通过《关于进一步激发民间有效投资活力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工作若干措施》等。他说:

民营经济是泉州的“传家宝”,是推动经济发展的主体力量。各级各部门要按照中央、省、市决策部署,进一步优化投资环境,提振投资信心,激发投资活力。要全面落实民间投资平等市场主体待遇,享受与其他各类投资主体同等的市场准入标准和优惠政策,持续拓展民营企业投资领域和民间投资项目;要落实税费减免优惠政策,加大中小微企业信贷支持,降低企业各种要素成本负担;要深化“放管服”改革,提高行政审批效能,着力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各级各部门要进一步摸清把准政策着力点,盯住关键环节,定期督促检查,并及时根据需求变化调整政策,务求实效。

► 4月16日,市委书记、市长康涛前往安溪调研管党治党和跨越发展落实情况,鼓励安溪扬长补短、勇争一流,努力跻身全市发展第一方阵。他说:

近年来,安溪发展气势大步快跑,多项指标全市前列,招商下苦功有招数,干部和企业家能冲会闯,管党治党抓得紧有亮点,走出了令人振奋的县域发展之路。就下阶段工作,一要再接再厉,勇当赶超跨越的生力军。要发挥全市增量骨干作用,致力构建产业扩张生态圈,积极引导茶业富民经济提升,持续巩固提升脱贫质量,坚持问题导向移风易俗,同时一刻不放松地抓好防灾减灾、生态环保、安全生产、安定稳定等工作。二要抓牢主责主业,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安溪县委和各套班子党组要以永远在路上的执着,落实省委“五抓五看”要求,营造良好政治生态,着力抓好基层政权建设,注重以实干导向激励干部作为,培养视野开阔、不怕吃苦、能打硬仗的干部队伍,让安溪的发展能够长远接续。

► 4月19日,市委书记、市长康涛前往石狮调研跨越发展和管党治党落实情况。他说:

近年来,石狮不断提高驾驭复杂局面的能力,产业结构转换成效初显,项目攻坚重点聚焦,改革探索富有实效,城市党建频出经验,保持全市发展第一方阵。各级各部门要从历史光环中看到现实隐忧,理清高质量发展和赶超跨越思路,敢于与先进城市竞高低,创造对得起历史、顺应新时代的新业绩。一要做精做细产业城市,着力把解决问题、突破限制转化为成长契机,在产城融合、生态连绵带、公共服务、社会保障等方面下功夫、出经验。二要久久为功抓存量提升,从短期见效、长期根植两方面入手,引导既有企业增资扩营、技改提升,结合本地实际构建“小中大”产业生态圈。三要能快则快上好项目新产能,注重长远发展和短平快项目

相结合,积极盘活闲置资源,发挥龙头企业效应,提振服务业优势,争取更多实效。四要挖掘潜力完成年度目标,既要积极防范化解风险,又要趁势转型加快发展。五要抓牢管党治党和党政同责。石狮市委和各套班子党组要认真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一岗双责”,营造良好政治生态,调动一线干部作为担当,毫不松懈抓好村级组织换届、环保整改、安全生产、防台备汛等工作。

► 4月24日,市委书记、市长康涛前往鲤城调研跨越发展和管党治党落实情况。他说:

这几年,鲤城将古城保护提升作为重中之重的任务,发展腾挪空间越来越大,“沉睡”的文化资源逐步唤醒,发展机遇已水到渠成。各级各部门要以高度的历史责任感,永葆干事创业的兴奋状态,既强调问题导向,又强调目标导向,坚定不移地趟出一条发展新路。一要树旗帜善调动,扛起古城旗帜和信心旗帜,多想破解问题之策,营造上下同心、共渡难关的浓厚氛围。二要千方百计挪空间,迅速引导土地空间盘活,围绕服务业态策划增长点,注重短平快、留根、利长远的项目相结合,向先进制造业要发展空间。三要大力提升运作能力水平,在项目招商、业态营造、征迁攻坚等环节动脑筋、想办法,拉起运作团队。四要全力完成今年目标任务,明确重点、长短结合,抓好项目攻坚,及时处置风险,力争稳步上升。五要抓牢全面从严治党。各套班子要严格履行主体责任、“一岗双责”,坚持一线考察干部,提升班子战斗力,加强干部管理监督,抓好党建项目化管理、村级组织换届等工作。

► 4月24日,市委书记、市长康涛主持召开市政府第31次常务会议,研究并通过《泉州市进一步扩大旅游文化体育健康养老教育培训等领域消费的实施方案》等。他说:

增加消费领域特别是服务消费领域的有效供给,对促进我市传统消费提质升级、新型消费蓬勃兴起,推动服务业发展和经济转型升级,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具有重要意义。

要着力壮大幸福产业,突出旅游、文化、体育、健康、养老、教育培训等重点领域,拓展服务消费新空间;要着力提升传统消费,以创新发展为驱动,丰富产品层级、提高产品质量,引导支持传统产业的绿色制造、绿色采购和绿色消费,扩大实物消费新需求;要着力完善保障体系,深入实施“互联网+”战略,健全流通体制,打造消费服务新环境。各级各部门要抓紧研究制定具体工作方案,出台促进相关领域消费的操作性文件,明确任务分工,强化责任落实,切实加大工作推进力度;要定期开展“回头看”,对政策措施实施情况进行跟踪分析和督促检查,确保各项工作措施落到实处。

► 4月25日下午,以“跨越发展高质量‘晋江经验’新篇章”为主题的2018年晋江企业创新发展大会召开。他说:

在国家的坚强后盾、省里的鼎力支持下,海内外晋江人众志成城办大事,成功申办世界中学生运动会。这是对晋江15年来成功践行“晋江经验”的集中检阅,也是晋江辉煌成就的漂亮注脚。

面对高质量发展与跨越重任,一是扛旗,就是要深入践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珍惜“晋江经验”历史荣誉,在发展的百舸争流中,勇当跨越主力,敢创民族品牌,继续当全国县域经济发展典范。二是领军,就是要坚持高质量发展与实现赶超的有机统一,保持竞争忧思、短板意识、领航定力,立志打造世界级先进集群,敢争高新一席之地,扬长补短全面创新,继续引领发展、率先转型。党委政府要认真践行亲清新型政商关系,多倾听企业家声音,在提升城市颜值、优化营商环境方面下苦功。三是再出发,就是要秉承“下南洋、闯天下、富贵不离祖”的家乡情结,把事业做到全国、全球,走出去参与国际分工协作,把根留在晋江、泉州,做强总部品牌、精品工厂,集聚更多发展商机、先进理念、高端人才技术项目,为家乡永葆生机活力不断注入源头活水。

► 4月27日,市委书记、市长康涛前往洛江调研跨越发展和党委主责主业落实情况。他说:

近年来,洛江区委、区政府有为运作、务实干事,城市格局、产业拓展有亮点,各项事业都有新进步,必须自加压力,提升定位,大干快上。一要雄心壮志大发展。发挥后发优势,做足产业高起点、产业链延伸、亩产效益提高的文章,充分挖掘三产空间,成为中心市区发展的增长极和生力军。二要瞄准高新善腾挪。留足先进制造业用地空间,创新体制机制,继续盘活低效用地,更多落地智能制造、石墨烯等成群配套好项目,为发展注入新动力。三要克服困难敢运作。注重在产业招商、项目攻坚等一线,培养一支“拼搏、专业、开明”的队伍,用好用足上级给予的政策支持,把制约因素转化为成长因子。四要打造自然野趣生态连绵带,从长计议加强整体策划,杜绝“农村城市化”、低端无序开发,培育都市休闲业态,实现百姓富、生态美。五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保民生,在产业扶贫、稳定脱贫上下功夫,彻底消灭“空壳村”;对接“四心工程”,补齐公共服务短板。六要抓牢全面从严治党,严格履行主体责任、“一岗双责”,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加强日常教育监督管理,严密组织村级组织换届。七要毫不松懈抓党政同责,确保环保整改、安全生产、防台备汛等工作落实到位。

► 4月27日,继国务院、省政府廉政工作视频会议后,我市紧接着召开视频会议,部署今年度政府系统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市委书记、市长康涛参加会议。他说:

去年以来,在中央、省和市委领导下,全市各级政府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廉政建设与经济社会发展工作同部署、同推进、同落实,政府服务、作风建设、惩治腐败等各项工作均取得较好成绩。

当前,反腐倡廉形势依然严峻复杂,任务依然艰巨繁重。全市各级政府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省政府廉政工作部署,在市委统一领导下,切实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加快转变政府职能,为“五个泉州”建设提供坚强保障。一要坚持把讲政治放在首位,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各级政府系统党组(党委)要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切实担负政治责任,用严明的纪律管党治党,扎实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二要坚持把“放管服”改革推向深入,打造一流营商环境。按照李克强总理提出的“六个一”要求,突出抓商事制度改革、审批便利化服务、规范行政审批自由裁量权以及政府机构改革等工作,进一步简政放权、优化服务。三要坚持把正风肃纪反腐贯穿始终,树立政府良好形象。发挥领导干部“头雁效应”,认真践行一线工作法,大力弘扬“马上就办、真抓实干”工作作风,锲而不舍纠“四风”,不断巩固反腐败压倒性态势。四要坚持把政府工作全面纳入法治轨道,努力建设法治政府。严格遵守宪法法律,强化法治思维运用,依法履职、依法办事,把依法行政的要求贯穿于政府决策、执行、落实的全过程,积极稳妥推进政府立法工作。

► 4月28日,市委书记、市长康涛前往泉州台商投资区调研跨越发展和管党治党落实情况。他说:

近年来,台商区着力完善基础设施配套,下大力气整治环境,高起点进行城市规划、项目招商,为进一步发展打下很好基础。一要立志打造中心市区增长极,大手笔运作产业项目,高起点谋划好成片开发的主战场、新战场,更多引进与台商区地位相配套的战略龙头,为全市多作贡献。二要把好产城融合方向,全力抓项目、兴产业,以“点线面”思维逐步做好城市配套,展示阶段性形象。三要全面抓好社会民生各项工作,调动可用资源提升基层“造血”功能,扎实做好防汛备汛,推进生态连绵带、河长制、人居环境整治等工作,建设既有传统文化底蕴,又有田园风光的城乡风貌。四要抓牢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认真履行管党治党政治责任,严格落实省委“五抓五看”和“八个坚定不移”要求,提振干部精气神,抓好党建工作项目化管理、村级组织换届、移风易俗等工作。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泉州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总体方案(2018—2020 年)的通知

泉政文〔2018〕50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泉州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总体方案(2018—2020 年)》已经市政府第 28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泉州市人民政府

2018 年 4 月 19 日

泉州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总体方案

(2018—2020 年)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决策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及省委、省政府加快推进“诚信福建”建设的部署,营造守信光荣、失信可耻的社会风尚,建设“创新、智造、海丝、美丽、幸福”的现代化泉州,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 年)的通知》(国发〔2014〕21 号)、《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建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2015—2020 年)的通知》(闽政〔2015〕11 号)和《泉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总体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落实加强和创新社会主义治理要求,以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决策部署和国务院《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 年)》、《福建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2015—2020 年)》为指导,紧紧抓住加快转变发展方式、实现科学发展的战略机遇,以有效的工作机制和政策措施为保障,以解决泉州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中的难点问题为切入点,以整合信用信息资源、改善信用制度环境、强化信用文化氛围、拓宽信用服务领域为核心内容,以专项工程和创新示范工程为抓手,加快形成框架完整、运行高效、行为规范、监管有力的社会信用体系,形成泉州市信用经济的大环境。

(二)基本原则

—— **统筹规划、稳步推进**。立足泉州实际,着眼长远发展,在科学规划的基础上,明确思路、目标和阶段任务,围绕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由易及难,有序推进信用信息资源的优化整合、规范管理和合法应用,逐步提高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水平。

—— **政府推动、社会参与**。强化政府公共服务职能,积极开展统筹规划、制度完善、资源整合、培育需求、示范应用和宣传教育等工作,确立社会信用体系基本框架和发展方向。充分发挥企业、行业组织、信用服务机构、新闻媒体等在信用产品开发应用和信用服务增值创新

等方面的作用,形成社会成员自我约束、行业组织自律管理、社会公众参与监督的协调配合机制,共同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 **整合资源、协调共享**。推动现有各行业主管部门信息系统平台有效整合,打破“条块分割”,促进互通共享,形成全覆盖的信用信息系统。有层次、分领域推动信用服务发展,积极探索政府与社会互促、行政与市场共融的信用服务模式,共同搭建多渠道、多元化的信用信息服务体系。

—— **突出重点、注重实效**。围绕发展需要,选择重点领域率先开展信用建设,创新和优化信用管理制度,形成工作示范。重点突破信用建设薄弱环节,完善社会管理机制及相关政策。促进信用信息的广泛应用,培育信用服务市场,落实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制度,有效解决信用缺失问题,优化总体信用环境。

—— **依法依规、确保安全**。确保信息开放与权益保护的平衡,在保护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安全的前提下,促进信用信息公开制度合法化、规范化。依法约束信用服务市场活动,提升信用服务机构职业操守和专业水平,确保信用报告的准确性、公平性和关联性,保障信用信息主体的隐私权。

(三)建设目标

到 2020 年底,全市社会信用制度和标准体系基本建立,信用监管体制基本健全,覆盖全市的信用信息系统基本形成,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全面发挥作用,政务诚信、商务诚信、社会诚信和司法公信建设取得全面进展,信用服务市场体系初步形成,逐步建成与泉州市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框架,成为全国信用最好的城市之一。

二、主要内容

(一)政务诚信

深入推进政务诚信是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先导。各类政务行为主体的诚信水平,对其他社会主体诚信建设发挥着重要的表率 and 导向作用。要坚持依法行政,全面推进政务公开。突出政府诚信建设,树立政府的诚信施政形象,带动全社会诚信意识的树立和诚信水平的提高。加快政府守信践诺机制建设,积极营造公平、竞争、统一高效的市场环境。完善政务诚信约束和问责机制,加强和完善人大法律监督和政协民主监督,广泛开展群众监督和舆论监督。加强公务员诚信管理和教育,建立一支守法守信、高效廉洁的公务员队伍。

(二)商务诚信

商务诚信是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重点。提高商务诚信水平,是维系商业活动、降低商务成本、优化营商环境的基本保障;是促进消费、增强经济发展活力的有效措施。以生产领域、流通领域、金融领域、税务领域、价格领域、工程建设领域、政府采购领域、招标投标领域、交通运输领域、电子商务领域、统计领域、中介服务业、会展、广告领域等行业领域为重点,以信用评价和信用监督为手段,全面推进商务诚信建设。

(三)社会诚信

社会诚信是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基础。提高社会诚信水平,是实现社会和谐稳定、促进社会文明进步的重要保障。要以信用问题突出的医药卫生和计划生育领域、社会保障领域、劳动用工领域、教育科研领域、文化体育旅游领域、知识产权领域、环境保护和能源节约领域、互联网应用及服务领域等行业领域为重点,提高社会领域从业机构和人员职业道德与社会公德水平,全面推进社会诚信建设。

(四)司法公信

公正是法治的生命线,司法公正对社会公正具有重要引领作用,保证公正司法,提高司法公信力是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重大任务,也是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重要内容。要围绕法院公信建设、检察公信建设、公共安全领域公信建设、司法行政系统公信建设、司法执法和从业人员信用建设、完善司法公信的基础制度等几个重点建设,提高司法公信水平,树立司法权威,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不断增强司法工作的公信力、权威性,提高人民群众的满意度。

三、重点任务

(一)推进信用法规制度和信用信息标准体系建设

1. 完善地方性信用法规体系

(1)制定《泉州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考核规定》,为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提供抓手和制度保障。(责任单位:市发改委)

(2)制定《泉州市社会组织活动异常名录管理规定》,推进社会组织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责任单位:市民政局)

(3)制定《泉州市关于在行政管理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的规定》,促进信用信息产品在行政审批、招标投标、政府采购、财政性资金安排等行政管理过程中的使用。(责任单位:市发改委)

(4)制定《公共资源交易信用管理规定》,规范公共资源交易信用管理工作。(责任单位: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5) 制定《泉州市信用服务市场管理规定》《泉州市信用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管理规定》,加强信用服务机构的培育和监管。(责任单位:市发改委,人民银行泉州市中心支行)

(6)制定《泉州市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的实施方案》,明确实施主体,界定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的范围、尺度,并建立信用修复机制。(责任单位:市发改委)

(7)制定《泉州市诚信“红黑榜”发布制度》,明确红黑名单的发布内容、权限、管理方法。(责任单位:市发改委)

2. 推进部门和地方信用制度建设

(1)各县(市、区)、各部门要明确信用信息记录主体的责任,完善信用信息共享公开制度。依法制定本县(市、区)、本部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的实施细则和配套措施。(责任单位:市直各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

(2)建立信用信息分类管理制度。制定信用信息目录,明确信用信息分类和信用信息的公开属性,结合保护个人隐私和商业秘密,依法推进信用信息在采集、共享、使用、公开等环节的分类管理。(责任单位:市直各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

3. 加快信用信息标准体系建设

(1)制定《泉州市公共信用信息征集指导目录》,明确信用信息分类,规范信用信息采集,方便信用信息使用。(责任单位:市发改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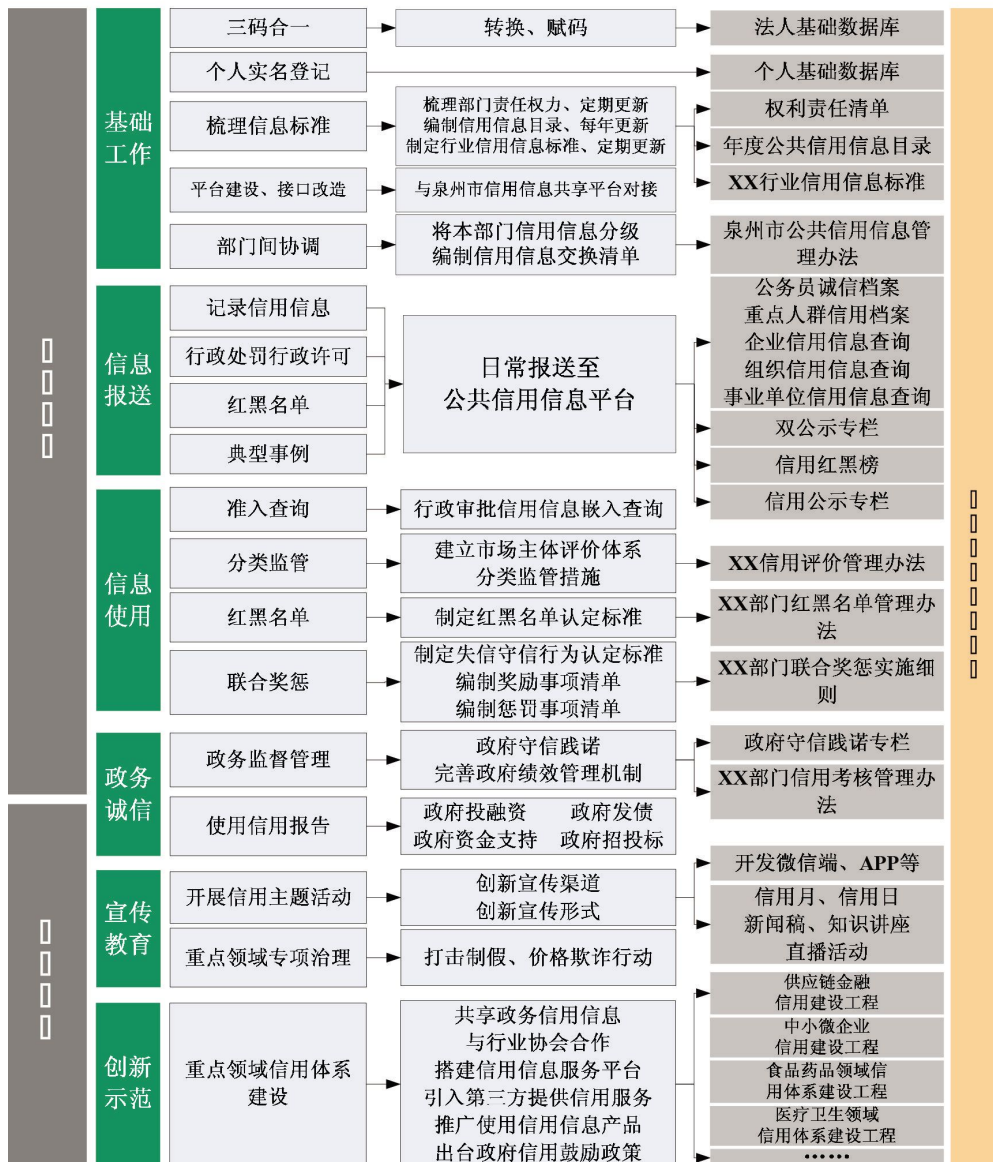
(2)制定《泉州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管理规定》,建立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运维机制。(责任单位:市发改委)

(3)制定《泉州市公共信用信息使用管理规定》,推进政务信息、公共信用信息的规范使用。(责任单位:市发改委)

(4)制定《泉州市公共信用信息与第三方评级机构信用信息交换共享方案》,支持公共信用信息和第三方评级机构信用信息的交换共享。(责任单位:市发改委)

(5)制定《泉州市公共信用信息信用修复实施细则》《泉州市公共信用信息异议处理实施细则》《泉州市公共信用信息保密管理规定》完善信用修护和信息安全保护制度。(责任单位:市发改委)

图1 泉州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机制



(二)推进信用信息系统建设

1. 推进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建设

(1)进一步推进统一信用代码制度。执行以组织机构代码为基础的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全面实施社会组织、机关和事业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全面开展统一代码证书赋码工作。力争除个体工商户外的存量主体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转换率达100%,统一社会信用代码重错码率低于全国平均水平。(责任单位:市委编办,市工商局、民政局)

(2)建立健全法人信用信息记录。各行政、司法和社会管理机构要建立完善内部工作机制,明确信用信息范围和内容,充分利用现有信息系统,以市场准入、财务税收、金融服务、食

品药品安全、安全生产、产品质量、环境保护、医疗卫生、知识产权、流通服务、工程建设、电子商务、交通运输、劳动就业、合同履行、社会保障、教育科研等领域信用信息为重点,全面记录、归集各行政、司法和社会管理机构在行政和社会管理事务中产生的法人信用信息,建立信用信息数据库,确保信用记录真实、准确、完整、可追溯。(责任单位:市直有关部门)

(3)建立健全个人信用信息记录。以互联网、邮寄递送、电信、金融账户等领域为重点,推进建立实名登记制度,为准确采集个人诚信记录奠定基础。以行政执法信用记录为重点,率先建立和完善14类职业人员的个人信用记录形成机制,包括公务员、企业法定代表人及相关责任人、律师、教师、医师、执业药师、评估师、税务师、注册消防工程师、会计审计人员、房地产中介从业人员、认证人员、金融从业人员、导游等。(责任单位:市直有关部门)

(4)完善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功能。扩充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法人信用数据库,将所有政府部门纳入平台采集范围,实现所有政府部门采集的涉企信用信息全归集;规划建设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应用平台,实现守信“红名单”及失信“黑名单”的“一站式”比对,探索将“红黑名单”嵌入行政审批、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等信息系统;加快建设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自然人信用数据库;升级改造“信用泉州”网站;部署市、县两级公共信用信息数据交换和应用通道,在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上统一定制开发县级信用信息采集、交换、应用模块,将平台深度扩展到县一级。按照“一处归集、多方共享”的原则,将统一归集的信息提供给有关部门及各县(市、区)使用和共享,其中,涉及企业的相关信用信息共享至工商部门,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福建)同步公示。制定全市统一的信用信息采集和分类管理标准,并与福建省标准保持一致。(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直各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

(5)完善各部门信用信息系统。各部门依托现有的业务管理信息系统,按照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的信息标准和技术规范,利用现有资源,新建或改造信用信息数据库及数据接口等设施。依据部门权责清单,梳理信用信息目录,制定本部门信用信息的具体标准,加强对主管行业(领域)社会成员信用信息的记录和整合,建立部门信用信息交换共享机制,推动与“信用泉州”网站互联互通。(责任单位:市直各部门)

(6)推动建设泉州市政务信息汇聚平台。按照统一规划、分级管理、一数一源的原则以及相关技术标准规范和安全等级,加快建设市级政务数据汇聚共享平台,实现部门间的业务协同和信息共享,有效汇聚、分析、整合各部门政务数据。(责任单位:市经信委,市直各部门)

(7)建立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运维机制。以信用信息数据的征集、处理、分类以及异议处

理、信用修复、信用综合评价为核心,明确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的管理制度、考核办法及各单位在共享平台建设、运维、应用和日常管理中的职责。(责任单位:市发改委)

2. 推进第三方信用评价系统建设

(1)促进第三方信用评价系统建设。鼓励社会信用服务机构开展信用评价业务,建立信用信息系统,依法采集、整理、保存、加工各类法人、个人信用信息,并制定科学管理机制保障信用信息的准确性。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各级行业信用信息系统,要依法向社会信用服务机构开放公共信用信息数据资源。(责任单位:市发改委,人民银行泉州市中心支行)

(2)提倡专业化信息评价服务。鼓励社会信用服务机构根据市场需求,提供专业化的信息评价服务,加快信用服务产品创新。健全内部风控制度,依法向客户提供信用服务。推进信用报告在金融活动、市场活动、社会生活及政府部门行政执法等多种领域中的应用。(责任单位:市发改委,人民银行泉州市中心支行)

图2 公共信用信息系统总体框架



3. 推进信用信息的交换与共享

(1)推进公共信用信息的交换与共享。各县(市、区)、各部门依据泉州市政务信用信息交换共享机制,依法推进各信用信息系统的互联互通和信用信息的交换共享。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对信用信息进行分类分级管理,确定信用信息公开属性和查询权限,并通过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交换共享。探索与国家垂直管理部门信用信息系统的信息交换和共享方式,建立省级系统的信息回流机制。加快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与国家、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的对接。**(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直各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

(2)推进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与第三方信用评价系统间的信用信息交换与共享。支持信用评价机构利用大数据技术,对已公开发布的公共信用信息和非政务信用信息进行整合,建立面向不同对象的信用服务产品体系。依法制定公共信用信息有序开放制度,建立公共信用信息向信用评价机构的开放和共享机制。**(责任单位:市发改委)**

(三)构建信用信息管理和应用体系

1. 加强政务信用体系建设

(1)推行政府权责清单制度。依法向社会全面公开政府职能、实施依据、实施主体、职权权限、管理流程、监督方式等事项。**(责任单位:市直各部门)**

(2)建立政务信息公开制度。深入推行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信息公开公示(“双公示”)工作。将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信息自作出行政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在“信用泉州”网站上向社会公开公示。**(责任单位:市直各部门)**

(3)构建政务信用监督体系。建立政府守信承诺践行机制,对职权范围内的服务事项,向社会作出服务质量和期限承诺。完善政府绩效管理,将各级政府工作报告中为群众办实事的践诺情况纳入绩效考核范围。实施市、县政务诚信大数据监测预警。发挥人大、政协和群众舆论对政府部门诚信状况的监督作用。**(责任单位:市发改委、效能办)**

(4)建立政务信用管理体系。建立公务员诚信档案,将公务员考录信息、失信记录、廉政记录、年度考核结果等信息纳入诚信档案。将公务员信用记录、信用报告纳入考录、考核、任用、奖惩等环节,加强公务员信用信息应用。**(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人社局)**

(5)加强重点政务领域信用信息产品应用。

政府监管。建立事前信用承诺、事中信用分类监管、事后信用联合奖惩制度,构建以信用为核心的新型市场监管机制。**(责任单位:市直各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

政府发债。建立政府发债行为约束机制,充分发挥社会信用评级机构功能,对政府进行债务评估,预防公共机构信用违约。(责任单位:市财政局)

政府投融资。在政府与社会资本的合作中,依法披露 PPP 项目和社会资本相关信息,依法依规选择合适的社会资本。推动有关部门建立投资领域中介机构信用记录,纳入“多规合一”审批监管平台,实行分级分类管理制度。(责任单位:市发改委、财政局、工商局)

配置财政性资金。有关部门在财政性资金安排使用过程中,将申请人信用承诺和信用信息核查作为必要程序,切实提高财政性资金使用的安全和效率。(责任单位:市直各部门)

公共资源交易。在国有土地出让、工程招投标、政府采购、国有产权交易、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权授予转让过程中,有关部门建立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并纳入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将参与公共资源交易主体的信用核查作为必要程序。(责任单位: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惠民政策。在保障性住房建设和分配、居民养老、医保、积分入学、各类惠民补助资金申请等惠民政策领域中,有关部门建立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并纳入全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加快建立信用记录和信用信息核查机制。(责任单位:市民政局、住建局、人社局、教育局、医保局)

信用风险监测。有关部门在产业园区建设、企业上市、债券发行和扶持中小微企业、互联网金融、股权众筹、电子商务发展以及社区治理、网络社会治理、司法执法等领域,加强信用信息披露公示,建立相关主体的信用记录和信用约束机制,广泛应用信用评级结果,防止系统性信用风险。(责任单位:市发改委、经信委、金融工作局、商务局、司法局)

2. 加强司法信用体系建设

(1)法院公信建设。利用市中级人民法院与上级法院信息交换渠道,建立覆盖全市法院系统的审判信息数据库。建立统一的生效裁判文书网络查询系统。实现审判流程公开和庭审网络直播。推进强制执行案件信息公开。完善执行案件信息查询制度,保障当事人的知情权和监督权。加快网络执行查控机制建设,实现专线集中查询被执行人账户信息。建立有效的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推送共享机制,确保被执行人信息及时、有效的应用于联合奖惩工作。(责任单位:市中级人民法院)

(2)检察公信建设。创新检务公开的手段和途径。加大职务犯罪的查处力度,完善检察系统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制度,健全行贿犯罪记录应用联动机制。(责任单位:市人民检察院)

(3)公共安全领域公信建设。全面推行“阳光执法”,拓展警务公开范围和方式,及时公开

执法办案的制度规范、程序时限、办案进展等公示信息。整合公安系统内部法人和自然人各类信用信息资源,深入开展信用信息应用,提升执法效能。加快推动人口信息同各部门信息资源的交换和共享。(责任单位:市公安局)

(4)司法行政系统公信建设。落实办事公开和服务承诺制度,提升执法效能。建立法律服务机构和从业人员信用档案,结合年检注册和执法检查,加强对律师、公证员和司法鉴定机构、基层法律服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监管。以“红黑名单”为抓手,建立分类监管机制,促进机构规范自律。(责任单位:市司法局)

(5)建立司法执法人员诚信承诺制度,建立健全信用档案,规范信用信息的记录和整合,依法依规将司法执法人员徇私枉法、不作为等不良记录纳入档案,并作为考评和奖惩依据。(责任单位: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市司法局)

3. 加强法人信用体系建设

(1)实行法人异常名录管理制度。贯彻落实《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泉州市事业单位法人异常名录管理制度》,加快编制《泉州市社会组织异常名录管理暂行规定》,对有异常情形的企业法人、社会组织及事业单位法人进行记载并定期通报。(责任单位:市工商局,市委编办,市民政局)

(2)建立法人信息公开披露机制。落实和规范法人信息公示工作,建立完善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法人名单等监管制度,加强法人公示信息抽查,通过平台公示法人年报信息和即时信息,引导事业单位法人、社会组织加强信息公开。建立实施法人失信约束部门联动机制,提高信用监管水平。(责任单位:市工商局,市委编办,市民政局)

(3)建立法人信用评价及分类监管机制。探索以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主导的法人信用等级评定机制,制定和完善以服务对象为主体的信用等级评定体系,规范评定程序,明确等级类别,完善法人信用分类监管机制,为政府部门监管、公众选择提供参考。(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工商局,市直有关部门)

(4)建立法人信用“红黑榜”机制。以产品质量、安全生产、环境保护、食品药品安全、检验检疫、建筑施工等领域为重点,对法人主体定期通过“信用泉州”网站发布守信“红名单”和失信“黑名单”。(责任单位:市直有关部门)

(5)实行市场准入信用审查和失信联动惩戒。在市场准入或资格等级认定等实行行政许可管理,以及安排政府性扶持资金等优惠政策落实管理的事项中,查询应用申请法人在各行业、各地区活动的信用记录或信用报告,各相关监管机构严格实施守信激励、失信惩戒措施。

(责任单位:市直有关部门)

(6)促进法人诚信自律。加强法人内部信用管理建设,指导各类法人组织把诚信建设内容纳入管理章程,引导法人组织建立健全服务投诉信息管理、失信行为内部责任追究等制度。推行法人组织事前信用承诺制度。(责任单位:市直有关部门)

4. 加强个人信用体系建设

(1)建立个人信用分类监管机制。围绕信贷、纳税、市场准入、合同履行、人事管理等重点领域,完善重点人群“红黑名单”认定体系,定期通过“信用泉州”网站发布守信“红名单”和失信“黑名单”。根据评价结果,实施分类监管,建立联动监管机制,加大对个人失信行为的惩戒力度。(责任单位:市直有关部门)

(2)建立个人信用评价体系。鼓励信用服务机构依法依规收集、整理和加工个人信用信息,利用大数据技术,运用科学合理的信用评价模型和评价方法对个人信用进行评级(评分)。(责任单位:市发改委,人民银行泉州市中心支行)

(3)建立失信被执行人联合奖惩机制。加大失信被执行人的公开披露力度,多渠道共享公开。建立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共享机制,及时、有效的向联动执行单位和部门推送、更新名单。优化信息比对技术,对已更新的、已撤销的失信被执行人信息及时比对识别,更新联合奖惩状态。(责任单位:市中级人民法院,市直有关部门)

(4)规范推进个人信用信息共享使用。政府带头在资格(质)认定、保障房分配、公务员聘用、积分入户(学)等社会治理和公共服务的重点领域加大个人信用信息应用力度。鼓励市场主体在信用卡、信贷、就业等经济社会交往活动中使用个人信用产品和服务。(责任单位:市直有关部门)

(四)建设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

1. 落实联合奖惩政策

落实国家各部委签署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备忘录,推动各单位制定本部门、本行业的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实施细则和配套政策,明确实施主体及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的范围、尺度,在日常行政监管和公共服务过程中实行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措施,形成分类监管机制。(责任单位:市直有关部门)

2. 发挥行业组织作用

发挥行业组织在信用社会化管理中的作用,加快完善行业信用自律建设,树立守信榜样典范,建立行业守信激励和失信约束、惩戒制度。推行市场主体信用承诺制度,引导市场主体

守信自我激励。鼓励市场主体在交易中查询使用信用报告、信用评级,形成对失信者的市场性惩戒机制。(责任单位:市直有关部门)

3. 建立信用联合奖惩联动机制

畅通不同部门和区域间的失信信息互通渠道,建立情况通报制度。针对重大失信事件,召开工作联席会。相关部门(单位)可对特定失信事件联合发文予以布置安排。鼓励对失信行为的投诉举报,对举报人实行有偿奖励,保护举报人的合法权益。(责任单位:市发改委)

(五) 培育和规范信用服务市场

1. 营造发展信用服务产业的环境

明确公共信用信息的开放分类和基本目录,有序加大公共信用信息对社会的开放力度。拓展信用服务产品应用场景,加强信用服务产品在社会治理和市场交易中的应用。推动政府部门在行政审批、资格资质认定、市场准入、招标投标、政府采购、财政性资金安排等重点领域率先使用第三方信用服务。引导金融机构在信贷审批、风险防范、证券发行、信用担保、信用工具投放等方面,主动使用第三方信用服务产品。(责任单位:市发改委,人民银行泉州市中心支行)

2. 加强信用服务行业监管

落实国家信用服务法律制度,实施信用服务机构准入与退出机制,培育一批具有社会公信力的信用服务机构。支持信用服务产品创新和应用,发展信用征集、信用咨询、信用评估、信用担保、信用保险等多种业态。推动信用服务机构完善内控机制,坚持公正性和独立性,提升公信力和信用服务质量。(责任单位:市发改委,人民银行泉州市中心支行)

(六) 推进创新示范工程

在加快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进程中,实施信用建设创新示范工程,因地制宜、创新突破、以点带面,以信用优化社会治理,以信用提升经济活力。

1. 推动行业监管领域创新示范工程

(1) 工程建设领域信用建设工程

加快工程建设市场信用法规制度建设,建立完善工程建设市场各方主体和从业人员信用档案。推进工程建设领域项目信息公开和信用体系建设,依托政府网站,设立项目信息和信用信息公开共享专栏,集中公开工程建设项目信息和信用信息,实现工程建设项目信息和信用信息公开共享的“一站式”综合检索服务。完善工程建设市场准入退出制度,加大对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责任事故或有其他重大失信行为的企业及负有责任的从业人员的惩戒

力度。建立企业和从业人员信用评价结果与资质审批、执业资格注册、资质资格取消等审批审核事项的关联管理机制。建立科学有效的建设领域从业人员信用评价机制和失信责任追溯制度。(责任单位:市住建局、交通运输委、水利局)

(2)食品药品领域信用体系建设工程

建立健全食品药品安全信用信息,建立完善食品、药品安全追溯体系以及信用风险预警、传递、管控机制和责任追究制度。全面建立并动态更新食品的生产经营及药品的研制、生产、流通环节各相关责任主体的信用档案,推进全市各地食品药品安全信用信息共享,逐步建立和形成对失信行为的联合惩戒机制。将食品、药品企业信用信息及信用评价结果作为开展监管的重要依据,依法对失信主体实施惩戒,将其列为日常监督、监测或抽查的重点,对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进行披露和曝光。强化对重点产品、重点行业、重点地区的监督抽查。(责任单位: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3)电子商务领域信用体系建设工程

推进电子商务领域诚信制度建设,推进实施国家有关电子商务经营主体、交易行为和交易信息管理规范,推广应用CA(证书签发、认证、管理机构)数字证书,建立信用档案、信用评价、信用公示以及守信激励与失信惩戒制度。加强电子商务信用资源开发利用,建立权威、公正的信用服务机构,发展在线信用服务。发挥电子商务行业组织的作用,开展创建诚信网店、星级网站活动。加强电子商务企业信用信息的共享,防范电子商务欺诈。推动电子商务信用评价,逐步实行信用分类管理,规范电子商务行为,严厉打击电子商务中的违法违规经营行为。发挥龙头电子商务企业的示范与带头作用,引导电子商务经营主体完善内部信用管理制度,加强自我监管和自我评估,推动行业自律。(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工商局)

(4)中介服务业信用建设工程

建立完善中介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的信用记录和披露制度,并作为市场行政执法部门实施信用分类管理的重要依据。重点加强公证仲裁类、律师类、会计类、担保类、鉴证类、检验检测类、评估类、认证类、代理类、经纪类、职业介绍类、咨询类、交易类等机构信用分类管理,探索建立科学合理的评估指标体系、评估制度和工作机制。对律师、会计等实行执业资格管理的从业人员,实行执业资格发放与个人信用状况挂钩管理。(责任单位:市直有关部门)

2. 推动社会服务领域创新示范工程

(1)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领域信用体系建设工程

完善医疗卫生诚信制度,开展医务人员医德综合评价,建立健全不良执业行为记分制、

医疗机构退出制、医疗机构法人约谈制、非法行医“黑名单”等制度。健全医疗机构及执业医师、药师、护士等从业人员的信用记录,制定信用评价标准体系,惩戒收受贿赂、过度医疗等失信行为。加快公民计划生育信用信息系统建设,促进信息共享与应用,建立计划生育违法行为信用惩戒机制,加大对拒不缴纳社会抚养费、骗取计划生育证件和奖励、涉嫌非法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的终止妊娠手术等失信行为的惩戒力度。(责任单位:市卫计委)

(2) 社会保障领域诚信建设工程

加快健全完善社会救助、住房保障、残疾人保障、社会保障等领域的诚信制度,规范相关主体进入和退出机制。将社会救助对象及社会救助机构、住房保障对象及施工总承包单位、社保费征缴企业及个人、社会保险申领主体、定点医疗机构及定点零售药店等相关主体的信用信息纳入诚信档案,建立健全社会保障信用数据库,加强社会保障信用信息的交换、共享和更新。开展社会保障领域信用主体信用等级评价工作,严厉打击各类骗保、骗取保障房、贪污挪用社保基金、医保欺诈、制假售假等违法失信行为,推进落实“黑名单”制度,强化对失信行为的联动惩戒。(责任单位:市民政局、住建局、人社局、医保局)

(3) 环保领域信用体系建设工程

建立完善企业环境保护的信用评价、分类监管和“黑名单”制度,贯彻落实企业环境信息公开制度,建立企业污染排放自行监测与公布制度、应对环境事故情况公布制度,健全环评机构信用信息公开制度。完善环境执法信息系统,加强环保信用数据的采集与整理,加强控排企业碳排放核查,建立企业碳排放和环境行为诚信档案。加强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目标责任考核,建立重点用能单位信用评价机制。完善企业低碳、节能、环保行为信用信息共享机制,加强与质监、银行、商务、投资管理等部门的联动。建立环评、能评机构及其从业人员诚信档案,强化信用考核和分类监管,加快建立环评、能评文件责任追究制度。加强环境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探索建立环境公益诉讼制度,强化低碳、节能、环保管理部门与司法部门的执法协调机制建设,加大对环境违法犯罪行为的打击力度。(责任单位:市发改委、环保局、经信委)

(4) 旅游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工程

整合泉州旅游资源,强化泉州旅游标签。构建“吃、住、行、游、购、娱”的信用旅游模式,打造泉州旅游核心竞争力。通过体系搭建、信用旅游创新,创新旅游业态与运行方式,提升游客体验,强化旅游对游客的吸引力,帮助解决泉州旅游业发展问题,提升旅游业对经济的带动力,最终打造出具有泉州特色的全域旅游信用体系建设经典模式。(责任单位:市旅发委)

3. 推动金融领域创新示范工程

(1) 中小微企业信用建设工程

完善中小微企业信用信息标准和采集方式,加强对中小微企业信用信息的记录和整合,建立健全中小微企业信用档案。维护完善中小微企业信用信息服务平台的功能,并依托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构建符合中小微企业特点的信用评价体系。推动政府部门、商业银行等加强对中小微企业信用信息及评定结果的应用,对守信中小微企业在政策扶持、资金补助、授信额度、贷款期限、利率等方面给予倾斜支持。搭建多渠道、多形式的政银企融资推荐对接平台,共同开展以政策扶持、信用评价、融资对接、定期监测等为主要内容的中小微企业融资培育计划,推动解决中小微企业融资难问题。(责任单位:市金融工作局,人民银行泉州市中心支行)

(2) 农村金融信用体系建设工程

推动相关涉农金融机构开展辖内农户信用档案建档工作。积极引导金融机构建立针对农户的金融服务模式,“信用户”“信用村”和“信用乡镇”的建设,帮助农户从金融机构获得资金、促进农业生产,推进普惠金融工作。(责任单位:人民银行泉州市中心支行)

4. 推动企业(行业)自治领域创新示范工程

(1) 供应链金融信用建设工程

强化泉州产业优势,通过供应链服务及产业聚合,形成别具一格的信用体系建设模式。鼓励市场主体在物流、资金流、商流等环节加强供应链金融管理,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或企业内部风控部门通过整合分析金融数据、产业信息等,形成信用报告,为企业提供融资服务,帮助企业做大做强。(责任单位:市直有关部门)

(2) 家居建材业信用体系建设工程

构建家居建材产业的信用体系建设体系工程,发挥产业联盟企业的信用合作关系,鼓励产业关联性企业建立信用合作联盟,实施产业园区准入制度,培育行业所在企业诚实守信意识。建立由政府引导的行业信用联盟体系,鼓励行业企业加强信用体系建设。(责任单位:市经信委,市直有关部门)

(七) 加强诚信教育和诚信文化建设

1. 加强诚信教育

在各级各类教育和培训中充实丰富诚信教育内容,以建设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根本,将诚信教育贯穿公民道德建设和精神文明创建全过程。大力开展信用宣传普及教育进机关、进企业、进学校、进社区、进乡村、进家庭的活动,加强社

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和个人品德教育,提高守信激励、失信惩戒的宣传效果。利用文化讲堂,倡导爱国、敬业、诚信、友善等价值理念和道德规范。(责任单位:市直有关部门)

2. 深入开展诚信主题活动

有步骤、有重点地组织开展“诚信活动周”“质量月”“安全生产月”“诚信兴商宣传月”、“3·5”学雷锋活动日、“3·15”国际消费者权益保护日、“6·14”信用记录关爱日、“12·4”全国法制宣传日等公益活动,广泛开展“诚信守法示范企业”“守合同重信用”“诚信纳税”“诚信兴商”“诚信社区”“信用村(乡、镇)”“诚信经营示范街区建设”等诚信创建主题活动,营造诚实守信的社会氛围。(责任单位:市直有关部门)

3. 开展重点行业领域诚信问题专项治理

深入开展道德领域突出问题的专项教育和治理活动,针对诚信缺失问题突出、信用建设需求迫切的行业领域进行专项治理,坚决纠正以权谋私、造假欺诈等失信行为,树立行业诚信风尚。(责任单位:市直有关部门)

四、实施步骤

按照重点突破、逐步完善、巩固提升的要求,力争在2020年基本建成与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社会信用体系基本框架和运行机制。具体分两个阶段推进:

(一)基础建设阶段

2018年为基础建设阶段。

- 1.完成制定各项信用法规政策和信用信息标准体系。
- 2.进一步完善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功能,拓展信用信息公示主体、目录,加强信用服务、信用评价等功能。
- 3.加强政务信息公开,进一步完善“双公示”工作机制。
- 4.加强对监管对象信用信息的采集和记录,建立监管对象的信用档案。
- 5.推进信用评价工作,落实信用信息产品的使用,推进信用承诺、信用评价、分类监管,利用信用手段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 6.建立“红黑名单”管理机制,强化红黑名单的共享、公示和使用。
- 7.依据联合奖惩备忘录制定联合奖惩实施细则,在全社会公共信用信息的使用上加强体制机制、规范性保障机制以及联合奖惩三方面建设,实现一处失信,处处受限。

(二)完善提升阶段

2019—2020年为完善提升阶段。

1.提升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利用率,鼓励市场化信用服务机构参与商务、社会等领域的信用体系建设,逐步提高信用与社会活动的关联度。

2.扩大联合奖惩的覆盖面,将“红黑名单”嵌入行政审批、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等信息系统。

3.创新应用场景,将信用信息应用场景扩大化,增加数据在场景中的使用,信用示范工程初见成效。

4.建立政务信息汇聚平台,推进各部门政务数据汇聚、分析、共享、使用。

5.培育信用服务市场,建立泉州市信用服务行业协会,制定行业自律法规。相关部门制定信用服务机构分类监管制度。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协调

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要做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组织推动工作,协调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切实加强与各成员单位的沟通联系,及时收集、整理和报送相关情况,研究提出解决相关问题的意见和建议。各部门要高度重视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根据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的统一部署,制定本部门实施意见,扎扎实实地抓好落实工作。尤其是在信用信息的归集开放、信用信息平台的共建共享等方面,要有大局意识,破除本位观念;在宣传教育、法规制定、执法检查等方面,要相互协调,联手行动,提高工作的效率和成效;同时,要注意做好与省、国家有关部门的沟通衔接工作。(责任单位: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二)落实经费保障

健全完善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经费投入保障制度,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工作经费纳入年度财政预算安排,保障社会信用体系的政策研究、示范创建、平台建设运行、教育培训、诚信宣传等工作。(责任单位:市发改委、财政局)

(三)加强督查考核

建立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督查和考核制度,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完善激励约束机制,将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纳入各级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的年度工作目标及市级文明单位测评体系。对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成效突出的县(市、区)、部门予以奖励,对工作推进不力、失信现象多发县(市、区)、部门和单位的负责人,严肃追责问责。(责任单位:市发改委、效能办,市委文明办,市直各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泉州市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

泉政文〔2018〕51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泉州市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的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第 28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泉州市人民政府

2018 年 4 月 19 日

泉州市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的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国家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关于加强和规范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发改财金规〔2017〕1798号)和《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建省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闽政〔2017〕3号)精神,加快推进我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进一步构建以信用为核心的新型市场监管体制,促进市场主体依法诚信经营,营造公平诚信的市场环境,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落实加强和创新社会主义治理要求,全面实施国家和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加强信用记录建设和信息归集共享,依法依规认定守信和失信行为,运用信用激励和约束手段,构建政府、社会共同参与的跨地区、跨部门、跨领域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全面提升我市社会诚信水平,营造诚信社会环境。

(二)建设目标

建立完善信用分类管理、信用信息归集共享、信用信息公示、信用协同监管、信用申诉与修复机制,继续推进市级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建设,规划建设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应用平台,实现守信“红名单”及失信“黑名单”的“一站式”比对,探索将“红黑名单”嵌入行政审批、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等信息系统,使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在重要领域较好发挥作用。到2020年底,全面构建以信用信息资源共享为基础的覆盖全社会的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以法规机制为保障的信用监管体系、以信息应用为核心的信用奖惩格局,使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全面发挥作用,全社会诚信意识普遍增强。

二、建立褒扬和激励守信行为机制

(一)多渠道选树诚信典型

各部门应按照国家 and 省上相关标准认定守信行为,并将组织实施信用分类监管确定的信用状况良好的行政相对人、诚信道德模范、优秀青年志愿者、行业协会商会推荐的诚信会员、新闻媒体挖掘的诚信主体等树立为诚信典型。鼓励各部门向社会推介无不良信用记录者和有关诚信典型,联合其他部门和社会组织实施守信激励措施。引导建立企业信用承诺制度,在政府行政管理事项中,鼓励企业按规范格式主动向社会做出公开承诺,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惩戒和制约。鼓励企业主动发布综合信用承诺或产品质量等专项承诺,接受社会监督。

(二)探索建立行政审批“绿色通道”

按照分类管理和便民服务的原则,探索制定相应便民服务办法或工作规程,对守信典型和连续三年无不良信用记录的行政相对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实施“绿色通道”和“容缺受理”等便利服务措施;对符合条件的行政相对人,除法律法规要求提供的材料外,部分申请材料不齐备的,如其书面承诺在规定期限内提供,应先行受理,加快办理进度。

(三)优先提供公共服务便利

在实施招商引资配套优惠政策、财政性资金项目安排等各类政府优惠政策中,优先考虑诚信市场主体,加大扶持力度。在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提倡依法依规对诚信市场主体采取信用加分等措施。在教育、就业、创业、社会保障等领域对诚信个人给予重点支持和优先便利。

(四)优化诚信企业行政监管安排

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应根据监管对象的信用记录和信用评价分类,注重运用大数据手段,完善事中事后监管措施,为市场主体提供便利化服务。对符合一定条件的诚信企业,在日常检查、专项检查中减少检查频次。在政府采购、政府资金补助、政府购买服务、政府投资工程建设等重点领域行政管理事项中,查询有关主体的信用记录,或要求其提供由具备资质的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信用报告,优先选择信用“红名单”等守信主体。

(五)降低市场交易成本

积极探索推动公共信用信息与金融信用信息的有效融合,推动公共信用信息在金融领域中的应用,鼓励有关部门合作开发“税易贷”“信易贷”“信易债”“税源贷”“税贷通”等守信激励产品,引导金融、商业销售等市场服务机构参考使用市场主体信用信息、信用积分和信用评价结果,对诚信市场主体给予优惠和便利,使守信者在市场中获得更多实惠和机会。

(六)大力推介诚信市场主体

各级各部门应将诚信市场主体优良信用信息及时在政务网站、“信用泉州”网站、新闻媒体等多渠道进行公示。在会展、银企对接等活动中重点推介诚信企业,让信用成为市场配置资源的重要考量因素。引导征信机构加强对市场主体正面信息的采集,在诚信问题反映较为集中的行业领域,对守信者加大激励性评分比重。推动行业协会(商会)加强诚信建设和行业自律,表扬诚信会员,讲好行业“诚信故事”。

三、建立约束和惩戒失信行为机制

(一)对重点领域和严重失信行为实施联合惩戒

各部门应当按照国家及省上制定的各领域“黑名单”认定标准,研究实施细则,依法依规对本领域失信行为建立信用档案,建立失信行为清单和失信“黑名单”,通过信用信息共享,推动其他部门和社会组织依法依规对严重失信行为采取联合惩戒措施。发改、经信、财政、金融、环保、住建、交通、商务、工商、税务、质监、安监、海关、知识产权等重点行业领域主管部门,应率先联合其他部门和社会组织对重点领域和严重失信行为实施联合惩戒,并及时依法依规在“信用泉州”网站及其他媒体上公示,向社会公开披露,为失信行为的社会联合惩戒提供信息服务。严重失信行为重点包括:一是严重危害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的行为,包括食品药品、生态环境、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消防安全、强制性产品认证等领域的严重失信行为;二是严重破坏市场公平竞争秩序和社会正常秩序的行为,包括贿赂、逃税骗税、恶意逃废债务、恶意拖欠货款或服务费、恶意欠薪、非法集资、合同欺诈、传销、无证照经营、制售假冒伪劣产品和故意侵犯知识产权、出借和借用资质投标、围标串标、虚假广告、侵害消费者或证券期货投资者合法权益、严重破坏网络空间传播秩序、聚众扰乱社会秩序等严重失信行为;三是拒不履行法定义务,严重影响司法机关、行政机关公信力的行为,包括当事人在司法机关、行政机关作出判决或决定后,有履行能力但拒不履行、逃避执行等严重失信行为;四是拒不履行国防义务,拒绝、逃避兵役,拒绝、拖延民用资源征用或者阻碍对被征用的民用资源进行改造,危害国防利益,破坏国防设施等行为。

(二)对失信行为的行政性约束和惩戒

对严重失信主体,各级各有关部门应将其列为重点监管对象,依法依规采取行政性约束和惩戒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措施:从严审核行政许可审批项目,从严控制生产许可证发放,限制新增项目审批、核准,限制股票发行上市融资或发行债券,限制发起设立或参股金融机构以及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创业投资公司、互联网融资平台等机构,限制从事互联网信息服务等。严格限制申请财政性资金项目,限制申请政府补贴资金和社会保障资金支

持,限制参与有关公共资源交易活动,限制参与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

对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对失信行为负有直接责任的注册执业人员等实施市场和行业禁入措施。及时撤销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和对失信行为负有直接责任的董事、股东等人员的荣誉称号,取消参加评先评优资格。对具有公务员、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身份的失信被执行人,依法依规按照相关程序处理。

(三)对失信行为的市场性约束和惩戒

对严重失信主体,有关部门和机构应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印发的联合惩戒合作备忘录,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索引,及时通过本部门门户网站、“信用泉州”网站或媒体等公开披露相关信息,便于市场识别失信行为,防范信用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措施:对有履行能力但拒不履行的严重失信主体实施限制出境和限制购买不动产、乘坐飞机、乘坐高等级列车和坐席、旅游度假、入住星级以上宾馆及其他高消费行为等措施。支持征信机构采集严重失信行为信息,纳入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引导商业银行、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按照风险定价原则,对严重失信主体提高贷款利率和保险费率,或者限制向其提供贷款、保荐、承销、保险等服务。

(四)对失信行为的行业性约束和惩戒

逐步建立健全行业自律公约和职业道德准则,推动行业信用建设。加强行业协会和信用服务机构诚信自律建设,鼓励行业协会商会与有资质的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合作,依法开展会员企业信用等级评价,鼓励行业协会商会完善会员企业信用评价机制。鼓励行业协会根据自身实际情况,研究制定会员企业信用信息收集标准,建立行业内部信用信息收集渠道,建立健全会员企业信用档案,依法收集、记录和整理会员企业在生产、经营中产生的有关信用信息,将严重失信行为记入会员信用档案。积极引导会员企业树立诚实守信的经营理念,规范企业市场行为。支持行业协会商会按照行业标准、行规、行约等,视情节轻重对失信会员实行警告、行业内通报批评、公开谴责、不予接纳、劝退等惩戒措施。

(五)对失信行为的社会性约束和惩戒

充分发挥各类社会组织作用,引导社会力量广泛参与失信联合惩戒。建立完善失信举报制度,建设失信举报平台,鼓励公众举报企业严重失信行为,对举报人信息严格保密。支持有关社会组织依法对污染环境、侵害消费者或公众投资者合法权益等群体性侵权行为提起公益诉讼。鼓励公正、独立、有条件的社会机构开展失信行为大数据舆情监测,编制发布地区、

行业信用分析报告。

(六)完善个人信用记录,推动联合惩戒措施落实到人

在建立完善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信用记录的同时,通过建立完整的个人信用记录数据库及联合惩戒机制,使失信惩戒措施落实到人。对企事业单位、其他组织严重失信行为,在记入企事业单位信用记录的同时,记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其他负有直接责任人员的个人信用记录。在对失信企事业单位、其他组织进行联合惩戒的同时,依照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对相关责任人员采取相应的联合惩戒措施。

四、建立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红黑名单”)管理机制

(一)规范“红黑名单”认定依据

各领域的“红黑名单”认定原则上实行全国统一标准。认定联合奖惩对象名单的依据主要包括:一是公共管理和服务中反映相关主体基本情况的登记类信息;二是刑事处罚、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确认、行政检查、行政征收、行政奖励、行政给付等反映主体诚信状况的信息;三是拒不履行生效司法裁决的信息;四是党政机关、群团组织、社会组织、行业协会商会在履行职责过程中产生或者掌握的相关主体受表彰奖励等信息;五是根据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可作为“红黑名单”认定依据的其他信息。

(二)推进“红黑名单”共享使用

建立泉州市“红黑名单”共享目录,严格按照目录归集共享相关信息。认定部门(单位)应将认定的名单及相关信息报送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市信用办),共享目录进行动态管理。依托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建立信用联合奖惩对象名单数据库,供各县(市、区)、各部门共享使用。

(三)对“红黑名单”实施联合奖惩

各部门要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下,明确对相关领域“红黑名单”主体的奖惩措施和实施方式,依据“红黑名单”实施信用联合奖惩。鼓励各级各部门创造条件将“红黑名单”信息嵌入本部门行政审批、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等信息系统和具体工作流程,带头查询使用“红黑名单”信息,及时归集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的典型案例,每月统计联合奖惩情况并反馈至市信用办。鼓励各类社会机构查询使用“红黑名单”,对列入“黑名单”的主体实施市场性、行业性、社会性约束和惩戒。

(四)建立诚信状况重点关注对象警示机制

认定部门可把在重点领域发生较重失信行为或多次发生轻微失信行为,但尚未达到“黑

名单”认定标准的责任主体列入重点关注名单,并依法实施与其失信程度相适应的失信联合惩戒。认定部门应通过适当方式,向重点关注名单主体发出警示并提示重点关注有效期。重点关注名单共享信息不对外公开。重点关注名单主体有效期内发生严重失信行为的,应按照“黑名单”认定标准,及时转入“黑名单”。

五、建立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协同机制

(一)建立触发反馈机制

建立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的发起与响应机制。各领域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的发起部门负责确定激励和惩戒主体,并商相关部门确定联合激励和联合惩戒的实施部门,实施部门负责对有关主体采取相应的联合激励和联合惩戒措施。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签署的联合惩戒合作备忘录和联合激励合作备忘录等,推动其他领域建立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的发起和响应机制。

(二)建立跨地区、跨部门、跨领域联动机制

鼓励各县(市、区)、各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本行业内确定的诚信典型和严重失信主体,发起跨地区、跨部门、跨领域联合激励与惩戒,共同打击商业欺诈、逃废债务等犯罪行为。

充分发挥市、县两级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的组织指导作用,建立健全跨地区、跨部门、跨领域的信用体系建设合作机制。

(三)建立健全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和使用机制

依托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进一步建立联合奖惩信息系统,加强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的信用信息管理,实现发起响应、信息推送、执行反馈、信用修复、异议处理等功能动态协同,为各行业部门进行跨领域联合奖惩提供技术支撑。各级各部门应将信用信息查询使用嵌入审批、监管工作流程中,确保“应查必查”“奖惩到位”。健全政府与征信机构、金融机构、行业协会、商会等组织的信息共享机制,促进政务信用信息与金融信用信息、社会信用信息互动融合,最大限度发挥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作用。

(四)建立联合激励和联合惩戒清单制度

各部门应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结合本领域已出台的有关文件规定和本部门的管理职能、权责清单,统筹梳理需要提交其他部门联合激励与惩戒的事项,形成各领域联合奖惩目录清单,报送市信用办,并抄送相关部门。联合奖惩目录清单主要分为强制性措施和推荐性措施,强制性措施为依法必须联合执行的激励和惩戒措施;推荐性措施为由参与各方推荐的,符合褒扬诚信、惩戒失信政策导向,各级各部门可根据实际情况实施的措施。各有

关部门应根据法律法规和机构职能变化及时对联合奖惩目录清单进行动态调整。市信用办负责制定下发联合奖惩目录清单所包含的内容、格式规范等,并及时整理汇总、总结经验,指导、推动各部门不断完善目录清单。

(五)建立健全信用修复机制

依法依规规范各领域“红黑名单”产生和发布行为,建立健全退出机制。联合惩戒措施的发起部门和实施部门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明确各类失信行为的联合惩戒期限、修复规则和办理程序。失信行为具备整改纠正条件的,有关机关和组织在采集记录失信信息的同时应当按照规定通知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主动整改、纠正失信行为、消除不良影响的,不再作为联合惩戒对象。信用修复的结果应及时推送到相关部门及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研究建立有利于自我纠错、主动自新的社会鼓励与关爱机制,加强对失信个人的教育和帮助,通过学校、单位、社区、家庭等引导其及时纠正失信行为,支持有失信行为的个人通过社会公益服务等方式修复个人信用。

(六)建立健全信用主体权益保护机制

建立健全信用信息异议投诉及信息更正制度。有关部门和单位在执行失信联合惩戒措施时主动发现、经信用主体提出异议申请或投诉发现信息不实的,应及时告知信息提供单位核实,信息提供单位应在 20 个工作日内核实并反馈。联合惩戒措施在信息核实期间暂不执行。经核实有误的信息应及时更正或撤销,核实无误的继续制定,核实结果应告知当事人,并推送到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信息提供单位应当对其提供信息的真实、合法、完整、有效性负责,因错误采取联合惩戒措施损害有关主体合法权益的,由信息提供部门负责,并会同有关部门和单位积极采取措施恢复其信誉、消除不良影响。支持有关主体通过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等方式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六、建立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名单的退出机制

(一)明确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黑名单”)的退出机制

“黑名单”的退出包括以下方式:一是经异议处理,“黑名单”主体认定有误的,认定部门应将相关主体从“黑名单”中删除;二是通过主动修复在“黑名单”有效期届满前提前退出,提前退出需经认定部门同意;三是待“黑名单”有效期届满自动退出,“黑名单”的有效期由认定部门结合相关主体违法失信情况确定;四是“黑名单”认定标准发生改变,对于不符合新认定标准的主体,将其从“黑名单”中删除。“黑名单”主体退出名单后,应立即将其列入重点关注名单(误列入“黑名单”的除外),有效期由之前将其列入“黑名单”的部门确定。

(二)明确守信联合激励对象名单(“红名单”)的退出机制

“红名单”的退出包括以下方式:一是经异议处理,“红名单”主体认定有误的,认定部门应将相关主体从“红名单”中删除;二是有效期内被有关部门列入“黑名单”、重点关注名单或发现存在不当利用“红名单”奖励机制等不良行为的,认定部门应将相关主体从“红名单”中删除;三是待“红名单”有效期届满自动退出,“红名单”的有效期由认定部门结合相关主体诚实守信情况确定;四是“红名单”认定标准发生改变,对于不符合新认定标准的主体,将其从“红名单”中删除。

(三)建立健全记录留存协同机制

相关主体退出“红黑名单”后,认定部门及时通过原发布渠道发布名单退出公告并告知有关联合奖惩部门,有关联合奖惩部门应停止对其实施联合奖惩,相关名单信息将在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后台继续保存,对于因主体认定有误而列入名单的,相关信息不予保存。

七、加强组织推动和诚信文化建设

(一)加强组织实施

各级各部门要把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作为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重要举措,认真贯彻落实本方案,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工作机构、人员编制、项目经费等必要保障,确保各项联合激励和联合惩戒措施落实到位。有条件的县(市、区)、重点行业领域应先行先试,通过签署合作备忘录或出台规范性文件等多种方式,建立长效机制,不断丰富信用激励内容,强化信用约束措施。其他行业领域应根据国家有关要求或市场需求及时出台落实文件,逐步推动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渗透到社会各领域。

(二)加强宣传引导

组织社会各方面力量,引导广大市场主体依法诚信经营,树立“诚信兴商”理念,组织新闻媒体多渠道宣传诚信企业和个人,营造浓厚社会氛围。加强对失信行为的道德约束,完善社会舆论监督机制,制作主题电视栏目或专题节目,展示信用激励和信用惩戒的典型案例。通过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加大对失信主体的监督力度,依法曝光社会影响恶劣、情节严重的失信案件,开展群众评议、讨论、批评等活动,形成对严重失信行为的舆论压力和道德约束。通过学校、单位、社区、家庭等,加强对失信个人的教育和帮助,引导其及时纠正失信行为。加强对企业负责人、学生和青年群体的诚信宣传教育,加强对会计、审计人员、导游、保险经纪人、公职人员等重点人群以诚信为重要内容的职业道德建设。加大对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的宣传报道和案例剖析力度。

(三)强化督导考核

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工作,建立完善信用分类管理、联合奖惩等各项工作制度。市信用办负责统筹协调、督促检查各项工作任务落实情况,要充分利用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的相关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建立健全信用联合奖惩的跟踪、监测、统计、评估机制并建立相应的督查、考核制度,会同市效能办将其纳入各级人民政府对相关部门的绩效管理工作。对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和联合奖惩措施落实不力的部门和单位,进行通报和督促整改,切实把各项联合激励和联合惩戒措施落到实处。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泉州市旅游局 更名为泉州市旅游发展委员会的通知

泉政文〔2018〕52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将泉州市旅游局更名为泉州市旅游发展委员会的批复》(闽政文〔2017〕456 号)精神,泉州市旅游局更名为泉州市旅游发展委员会,仍为市政府工作部门。

泉州市人民政府

2018 年 4 月 24 日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泉州市进一步推进“四好农村路” 建设(2018—2020 年)实施方案的通知

泉政办〔2018〕28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泉州市进一步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2018—2020 年)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第 28 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 年 4 月 9 日

泉州市进一步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 (2018—2020 年)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建设“四好农村路”重要指示精神,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创新农村公路管理体制机制的意见》(闽政〔2017〕50 号),现就进一步推进我市“四好农村路”建设,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目标

围绕“建好、管好、护好、运营好”农村公路总目标,从优化路网结构、完善管理体系、提升养护水平、拓展运营服务等方面入手,加快推进我市农村公路“建管养运”协调可持续发展,力争通过 3 年的集中攻坚,形成外通内联、安全舒适、路域洁美、服务优质的“畅、安、洁、优”农村交通发展新格局,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坚实的交通保障。到 2020 年底,基本实现全市所有乡镇通达三级以上公路,力争率先在全省基本实现 2000 人及以上的建制村至少有 1 条通达双车道水泥混凝土道路;力争创建 1 个“四好农村路”全国示范县,创建 2 至 3 个省级示范县,创建一批市级示范乡和生态示范路,县乡道路况保持总体稳定,路面使用性能达到优良水平(即 PQI 达 80 以上),力争全市超过 50%的乡镇达到“四好农村路”市级示范乡标准,实现省政府提出的“市市有示范县、县县有示范乡、乡乡有示范路”目标。

二、工作任务和措施

(一)建设好农村公路

1. **推进重点建设任务。**继续实施农村公路提级改造,重点推进通建制村农村公路“单车道改双车道”(“单改双”),至 2020 年底,新增 60 个通四级双车道公路的建制村,基本实现全市所有乡镇通达三级以上公路,力争率先在全省基本实现 2000 人及以上的建制村至少有 1 条通达双车道水泥混凝土道路。

2. **提高建设补助标准。**根据《公路法》及交通部《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我省现行“县道县管、乡道乡管、村道村管”的农村公路建设管理体制,农村公路建设以县、乡、村为建设主体,各县(市、区)应履行主体责任,落实建设资金;同时,从 2018 年开始,对在 2018—2020 年完工并经市级核销的项目,提高农村公路建设市级补助标准,三级以下县道晋级建设按 50

万元/公里、三级县道路面重铺按 20 万元/公里予以补助,四级公路双车道晋级建设按 20 万元/公里、四级公路双车道路面重铺按 15 万元/公里、四级公路双车道路面拼宽(原路面宽度 ≤ 4.5 米)按 10 万元/公里予以补助。

3.“三同步”落实公路配套设施。新建或改建农村公路项目安全设施、排水、防护及公路附属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实施、同步验收,对新改建项目按上述标准享受补助后,不再安排安全设施、排水、防护及公路附属设施等专项市级补助。

4.推行“工程包”建设机制。鼓励以县、乡(镇)为单位,将农村公路建设统一打包开展设计、招标和施工监理,推动前期工作提速提效,引导设计水平高、施工能力强的队伍参与建设,并鼓励以“工程包”形式争取银行贷款支持或引进社会资本参与建设,对以县级为单位大力推行“工程包”建设的县(市、区),根据县级前期经费投入情况予以 50 至 80 万元的市级补助。

5.简化建设审批程序。县级人民政府要充分发挥路长办公室的综合协调职能,协调国土、林业、环保等部门,推进将路面宽度 6 米及以下或路基宽度 6.5 米及以下的建设项目,按农村道路用地政策落实到位,进一步简化农村公路用地、用林、环评等相关审批手续,最大限度减免报批费用。简化包括农村公路新改建、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在内的各项农村公路建设项目审查和验收,促进民生工程加快实施。

(二)管理好农村公路

1.完善管理体制机制。落实“县道县管、乡道乡管、村道村管”分级管理责任体系,建立覆盖县、乡、村三级的路长制机构,全面负责辖区内农村公路“建管养运”工作。各县(市、区)要充实县、乡两级路长办公室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制定细化各级路长制实施方案和乡村道专管员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多部门协调联动工作机制,着力构建起责任明确、协调有序、监管严格、奖惩有力的路长管理制度。到 2020 年底,路长制各项工作形成长效机制和常态化。

2.落实管理经费保障。各县(市、区)要切实保障路长办公室、县级农村公路管养机构和乡镇农村公路管理站(乡镇路长办公室)的正常运行经费支出。县级路长办公室运行经费由县级财政按当地公用经费标准列入财政预算,乡镇路长办公室办公经费由县级交通部门在县级财政养护预算中按当地公用经费标准予以补助,不足部分由乡镇人民政府自筹解决。乡村道专管员由县财政安排的农村公路养护预算资金中按不超过省市县三级投入总额的 5% 比例支出,不足部分由乡镇政府自筹解决。

3.加强路产路权保护。按照“依法治路”总要求,坚持“政府主导、部门负责、群众参与、综

合治理”,建立县级路长办公室总牵头,政府各相关部门、交通综合执法机构、农村公路管理部门、乡镇人民政府、村委会分工负责、协调联动的工作机制,常态化开展路产路权保护工作。乡村道专管员要在各级路长和路长办公室的指导监督下,具体负责乡、村道的日常路况巡查,及时制止并报告侵害路产路权行为,协助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乡(镇)人民政府、村民委员会开展现场执法和涉路纠纷调处等工作。

4.深化路域环境整治。每年由县级路长和路长办公室牵头,联合交通综合执法、住建、工商、行政执法、公安交警等相关部门,定期开展农村公路路域环境专项整治行动,加大对农村公路沿线通行环境特别是过村、过镇路段畅通以及“路宅分家、田路分家”等情况的整治力度,并将过村、过镇路段的保洁、违章占用路面等列入城乡环境整治行动,实行统一考核,共同整治。

(三)养护好农村公路

1.落实养护资金保障。各县(市、区)要按照省政府明确的养护资金分担比例〔市级、县级财政各承担“1572”标准(每公里县道 15000 元、乡道 7000 元、村道 2000 元)的 50%〕足额列入年度预算。市级按上年度统计年报的农村公路管养里程和“1572”标准的 50%筹措农村公路养护市补资金,并将农村公路养护市补资金具体分为“固定市补资金”和“增量市补资金”两大类管理。“固定市补资金”(每公里县道 3500 元、乡道 1750 元、村道 500 元)在市级配套资金筹集到位后予以一次性下达;“增量市补资金”(每公里县道 4000 元、乡道 1750 元、村道 500 元)实行与县级财政养护资金配套挂钩,待核查县级财政养护资金配套到位后兑现,若县级财政养护资金未配套到位,则不予拨付并由市级统筹安排使用。

2.实施养护专项工程。2018 年起,持续推进县、乡道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危桥改造,组织实施排水设施、清灌缝、桥梁伸缩缝更换等养护专项工程,逐步提高农村公路抗灾毁和安全防护能力,至 2020 年底,全市基本消除县、乡道重大安全隐患,基本实现危桥“发现一座,改造一座”的动态管理目标;县乡道路况保持总体稳定,路面使用性能指数 PQI 达到优良水平(达 80 以上)。同时,提高养护专项工程市级补助标准;安全生命防护工程按县道 2 万元/公里、乡道 1 万元/公里的标准予以补助,省、市补助合计不超过项目建安投资;危桥改造按 500 元/平方米行车道面积的标准予以补助;排水设施、清灌缝、桥梁伸缩缝更换等养护专项项目,从省、市养护统筹资金安排补助。同时,推广农村公路灾毁保险,市、县两级各承担扣除省级补助后保费的 50%,切实发挥保险“以丰补欠、无灾救有灾”功能。

3.打造养护生态示范路。结合美丽乡村和乡村生态旅游建设,继续打造一批富有地域特

色的“路况优良、标识清晰、路域整洁、路映村美”的农村公路养护生态示范路,2018年起每年继续打造农村公路养护生态示范路100公里以上。按照福建省农村公路养护生态示范路创建标准组织建设,并经省、市交通主管部门验收合格的养护生态示范路,按10万元/公里的标准予以补助。

4.推行养护管理标准化。以福建省农村公路养护标准化技术指南为依据,加强养护管理技术指导,落实养护巡查制度,实现养护管理内业标准化、桥隧档案标准化、指路系统标准化。创新“互联网+”管理模式,依托省级“四好农村路”管理信息系统和APP平台,实现农村公路信息化管理省、市、县、乡、村五级全覆盖。

5.推进养护市场化发展。鼓励县级人民政府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加强农村公路养护,出台相关优惠政策支持社会力量参与农村公路养护,因地制宜推进农村公路养护市场发展。大中修养护工程要选择专业化队伍施工,推行零星小修、应急抢修工程与日常保养捆绑招标、片区捆绑招标等养护工程包模式,提升养护集约化水平。要以质量、安全、履约为重点,将从事农村公路建养的企业纳入社会诚信体系管理,规范准入制度,建立奖优罚劣、优胜劣汰的市场竞争机制。

(四)运营好农村公路

1.整合资源打造综合站点。加强公路沿线交通综合服务运输站规划建设,推广建设以农村客运(含城乡公交)、农村物流(含零担货运、小件快递等)为基础,集车辆服务、公路养护、交通执法、邮政业务办理、旅游集散、电商、餐饮民宿、文化休闲等多功能为一体的“多站合一”乡镇综合运输服务站。对经验收合格的新建或改建并投入运营的乡镇综合运输服务站,市级予以每站30万元的补助。至2020年底,在既有51个农村客运站的基础上拓展运营服务功能,新建或改建并投入运营乡镇综合运输服务站10个。

2.打造公路服务驿站。结合美丽乡村和乡村生态旅游建设,鼓励各县(市、区)在农村公路沿线因地制宜设置集观景、憩息、厕所、停车位、养护工人休息室等多功能的公路停靠驿站,并将公路停靠驿站建设情况作为提升农村公路服务水平的重要内容纳入示范路考评。

3.推动农村客运优化提升。鼓励采取定班定线、区域运营、循环运营、线上预约等经营模式,扩大农村客运企业自主经营权,提升通达率和运行效率,增加经营效益。推广农村客运公交化经营,加快淘汰老旧农村客运车辆,推广新能源公交车,到2020年,具备条件的建制村通客车比例达到100%,城乡道路客运一体化发展水平达到AAA级以上,使农村公共交通有质的飞跃。

4.强化农村客运安全监管。各县(市、区)要严格落实农村客运开通联合论证机制,对新增农村道路客运班线进行安全通行条件审核。继续推进农村客运车辆动态安全管理,农村客运车辆要100%安装车载卫星定位终端,100%接入省卫星定位监控平台,实现农村客车安全监管信息化常态化。

三、工作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政府成立“四好农村路”建设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协调和组织指导全市“四好农村路”建设工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也要制定切合本地实际的具体实施方案,结合路长制全面开展工作,建立健全工作机构和管理制度,做到任务清晰、责任明确、落实有力,推动“四好农村路”建设扎实开展。

(二)加强考核奖惩。要将“四好农村路”建设、路长制工作情况纳入市对县、县对乡镇政府绩效考核,建立健全考核结果与补助资金挂钩的奖惩机制,按照“先行先补”原则,优先安排工作成效突出的县(市、区),对财政投入不足、规划目标或年度任务推进滞后以及建设养护质量差的县(市、区)减少市级建设、养护补助。要认真组织开展路长考核工作,积极向省级推荐优秀总路长;每年开展优秀乡镇路长评选,并进行通报表扬;县级每年要组织开展优秀村路长评选。市、县两级要将路长考核结果作为党政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依据。

(三)加强示范创建。全面开展“四好农村路”示范县、示范乡、示范路创建工作,修订完善创建工作实施细则和考核标准,强化正向激励。市级对被评为全国示范县的县(市、区)一次性给予项目激励1000万元、被评为省级示范县的县(市、区)一次性给予项目激励500万元,对被评为市级示范乡的进行通报表扬,并由市、县两级政府对每个示范乡各给予30万元的一次性项目激励。从2018年起,市级加强对标检查,建立示范乡、生态示范路的定期复查、摘牌动态管理机制。

(四)加强宣传培训。各级要广泛运用电视、广播、报纸、宣传板、村务公开栏等媒介,加大“四好农村路”建设宣传力度,积极开展相关政策制度宣传教育,普及农村公路路长制、专管员制度等知识,扩大群众知情权、监督权,引导群众积极支持、参与农村公路建设发展。要集中优质专业师资力量每年组织对专管员队伍进行培训,不断提升专管员队伍的技术管理水平。要加强典型宣传,及时总结推广先进经验先进做法,加大各类涉路违法行为的曝光力度,促进形成全民爱路、护路的良好氛围。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牲畜屠宰行业发展规划(2018—2020 年)的通知

泉政办[2018]30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市直有关单位:

《泉州市牲畜屠宰行业发展规划(2018—2020 年)》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 年 4 月 19 日

泉州市牲畜屠宰行业发展规划

(2018—2020 年)

为进一步加强牲畜屠宰行业管理,规范牲畜产品流通市场秩序,促进我市牲畜屠宰加工业健康发展,切实保障消费者的肉食品安全,根据国务院《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福建省人大《福建省牲畜屠宰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畜禽屠宰行业管理工作的意见》(闽政办〔2016〕119号,以下简称《意见》)、《福建省农业厅贯彻落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畜禽屠宰行业管理工作意见的通知》(闽农医〔2016〕175号)的精神,按照《福建省牲畜定点屠宰场点设置管理办法》(闽政办〔2008〕217号,以下简称《办法》)的要求,结合各县(市、区)实际需要,制定本发展规划。

一、发展现状及存在问题

(一)发展现状。2016年(牲畜屠宰管理职能由经贸(信)部门移交农业部门)以来,经过市、县两级人民政府及其农业主管部门的不懈努力,陆续关闭了13家不合格生猪定点屠宰点(详见附件3)。全市现有牲畜定点屠宰企业54家(详见附件1),其中,屠宰厂(场)18家、屠宰点36家。这54家定点屠宰企业中,生猪屠宰企业53家、牛屠宰企业1家;不合格企业26家,其中,屠宰场6家、屠宰点20家。边远乡镇实施农村屠工管理制度的有56个乡镇574个行政村。全市日定点屠宰生猪7453头左右、牛羊145头左右,年定点屠宰生猪近272万头、牛羊5.29万头左右。全市屠宰行业初步形成了定点屠宰、集中检疫、分散经营的格局,生猪私屠滥宰现象得到有效遏制,为保障人民群众“舌尖上”的肉食品供给与质量安全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二)存在问题。一是历史存量。至2017年底,我市屠宰企业54家,占全省(150家)的三分之一。二是起点低、规模小、标准化程度不高。全市现有年屠宰量2万头以上规模企业35家,多数企业仍为手工或半机械化屠宰。多数屠宰场(点)为上世纪90年代建设,选址布局不合理,设施设备简陋、机械化程度低,屠宰设备陈旧老化或闲置不用、无害化处理设施设备落后、没有先进的相关检验检测设备,达不到国家、省牲畜定点屠宰企业设立标准,急需进行关闭、改造提升或整体迁建、新建。三是环保和动物防疫条件不符合新标准、新要求,且存在点多面广、管理难度大的问题,特别是一些小型生猪屠宰点生产条件较差,存在肉食品质量安

全隐患。**四是**肉品辐射区域小。由于交通不便,尤其是没有建立冷链物流设施和冷鲜肉配送条件,我市大部分县(市、区)定点屠宰场(点)的肉品未能远距离配送。**五是**多数企业经营困难,升级改造资金缺乏。全市绝大多数生猪定点屠宰企业的经营模式为代宰,日常运转主要靠收取屠宰加工服务费维系,企业经营困难,缺乏发展空间和发展后劲。**六是**由于城市化快速发展,原本地处偏僻的部分屠宰场(点)被居民区包围。拟建的泉州市肉品加工厂至今 10 年了,尚未能建成投产,造成城区内的泉州市食品公司肉联厂(宝洲路)、泉州市浮桥牲畜屠宰点、鲤城区江南生猪定点屠宰点等 3 家及晋江市食品公司肉联厂屠宰场(点)无法按期关闭搬迁。每年都有人大建议、政协提案和群众投诉,要求关闭城中屠宰场(点)。**七是**监管执法力量薄弱。各县(市、区)屠宰监管职能划转到农业部门后,普遍重视不够,存在监管机构不健全、行业管理和执法人员编制配备不足等突出问题。

二、指导思想与基本原则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优供给、强安全、防风险、保生态、促发展”和“优化布局、集中屠宰、提质升级、规范经营、延伸链条”为目标,按照“设施标准化、环境整洁化、生产规范化、处理无害化、监管常态化”的要求,推动屠宰行业布局调整、结构优化和转型升级,积极培育生猪屠宰加工配送龙头企业,提高屠宰企业的技术装备和管理水平,提升猪肉产品质量安全保障能力,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对安全优质肉产品的消费需求。

(二)基本原则

1.严格行业准入条件。根据《意见》要求,优化产业布局,加快建设屠宰行业冷链配送体系,形成以现代加工企业跨区域流通和本地企业供应并重、流通有序的产业布局。深化生猪屠宰企业审核清理,推进屠宰行业结构性调整。对机械化、规模化屠宰企业销售网点能够辐射到的城区和乡镇,不再新建生猪定点屠宰企业。不再审批日屠宰 500 头以下及含有代宰的生猪定点屠宰厂(场)。2020 年前后,全市牲畜定点屠宰企业总量控制在 20 家以内,基本实现标准化规模屠宰。

2.布局合理转型升级。按照《条例》和《办法》要求,结合我市实际,以“合理布局、适当集中、有利流通、方便群众、便于检疫和管理”为原则,科学合理布局,实现社会资源和生产要素的合理配置。选址应当符合泉州城市建设总体布局和本规划布局,并符合水、气、声等环境功能区划目标及生态敏感区域、生态保护红线等相关环境保护要求。

以保证猪肉产品质量安全为核心,依据国家对于生猪屠宰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规

定,从设施标准化、环境整洁化、生产规范化、废弃物处理无害化、追溯信息化五个方面探索不同屠宰规模、不同屠宰模式的生猪屠宰企业标准化创建,以“适度超前、示范引领”为目标,实现“屠宰—冷藏—加工—冷链配送—品牌经营”一体化,提升全市生猪屠宰行业的整体水平。

3.有序推进统筹兼顾。坚持规划新(扩)建和关停并转同步的原则,保持肉品持续供应和社会安定稳定。地处偏远、居住分散、交通不便、屠宰量较小、暂不具备定点屠宰条件的农村,可以继续实行农村屠工管理制度,仅限于向本乡镇及相邻行政村区域供应牲畜肉产品。2020年以后,随着交通的便利化和冷链物流配送体系的完善,逐步将偏远乡镇、村居纳入定点屠宰和肉品供应服务范围,取消农村屠工管理制度。

统筹做好牛羊、家禽集中定点屠宰规划设置。鼓励支持在1~2个有条件的县(市、区)内建设1~2家(清真)牛羊定点屠宰厂,对近期没有专门设置牛羊定点屠宰厂的县(市、区),提倡在其生猪屠宰厂(场)内附设标准化牛、羊屠宰车间。积极鼓励有条件的县(市、区)先行先试,建立家禽集中屠宰厂(点),推行家禽“集中屠宰,冷鲜上市”。

三、规划目标和主要任务

在充分考虑人口数量、交通条件、环境保护、管理能力等各方面因素的基础上,合理规划优化设置我市生猪定点屠宰厂,加快实施牛羊定点屠宰。积极推进工厂化屠宰加工、品牌化经营、冷链化流通、冷鲜化上市、一体化管理,逐步建立起与产业发展和人民生活需求相适应、布局科学合理、竞争规范有序、设施设备先进、产品质量安全、规模化屠宰加工的牲畜定点屠宰加工体系。至2020年底前,全市生猪定点屠宰厂(点)布局达到《意见》要求。

按2017年底我市常住人口865万人、人均年消费量约45公斤计,全市年需求猪肉量约为38.6万吨。按每头生猪白条肉约90公斤计算,全市年需求生猪约432万头。到2020年,综合考虑人口增长(预计870万人)、城镇化发展和肉食品加工业的发展,全市总体规划设置牲畜屠宰厂23个(详见附件2)。规划设计日屠宰生猪1.6万头、牛羊0.4万头(万只),年牲畜屠宰设计能力约700万头(万只)。同时,逐步关闭整改不合格、布局不合理的现有屠宰场点。

四、规划依据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 (五)《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 (六)《生猪屠宰管理条例》;
- (七)《福建省牲畜屠宰管理条例》;
- (八)《福建省牲畜定点屠宰场点设置管理办法》(闽政办[2008]217号);
- (九)《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资质等级要求》(SB/T10396-2011);
- (十)《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畜禽屠宰行业管理工作的意见》(闽政办[2016]119号)。

五、规划布局

(一)规划设置

遵循“合理布局、适当集中、有利流通、方便群众、便于检疫和管理”的原则,以“扶大限小、减数控量、提质增效”为目标,结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市、县城乡总体规划,综合考虑生猪养殖规模、屠宰能力、屠宰方式、市场消费能力和居民消费习惯、交通运输条件以及环境保护等因素,科学合理地进行牲畜屠宰厂(点)的规划和布局,实现社会资源和生产要素的合理配置,避免重复建设造成浪费。

(二)区域布局

泉州市土地面积 11015 平方公里,常住人口 865 万人,所辖鲤城区、丰泽区、洛江区、泉港区、石狮市、晋江市、南安市、惠安县、安溪县、永春县、德化县等 11 个县(市、区)和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包括 30 个街道、108 个镇、25 个乡。

1.市级设置泉州肉品加工厂 1 家。泉州肉品加工厂建成投产后,主要服务鲤城区、丰泽区、泉州开发区;洛江区的万安街道、双阳街道;石狮市的凤里街道、湖滨街道,灵秀、宝盖镇;晋江市的青阳街道、梅岭街道、西园街道、新塘街道,陈埭镇、西滨镇、池店镇;南安市丰州镇等区域内居民的猪、牛、羊产品需求。

2.鲤城区辖 8 个街道,常住人口 44 万人;丰泽区辖 8 个街道,常住人口 58 万人。现有 3 家生猪定点屠宰场点(地址在丰泽区宝洲路的泉州市食品公司肉联厂和地址在鲤城区的泉州市浮桥牲畜屠宰点、鲤城区江南生猪定点屠宰点),按要求需陆续关闭。

3.洛江区辖 2 个街道、4 个乡镇,常住人口 21.5 万人。规划设置牲畜定点屠宰厂 1 家,为河市屠宰厂,日屠宰生猪 800 头、牛羊 100 头(只)。主要服务洛江区,常住人口 21.5 万人。

4.泉港区辖 1 个街道、6 个镇,常住人口 33 万人。现有生猪定点屠宰场(点)6 家,规划设置牲畜定点屠宰厂 2 家,日屠宰规模 1150 头。

对保留的山腰(城区)厂、南埔厂进行升级改造。山腰(城区)厂服务区域:山腰镇、峰尾镇、前黄镇、驿坂镇,常住人口 18 万人。规划建设日屠宰生猪 400 头、牛羊 150 头的定点屠宰厂,2020 年底前建成投入使用;南埔厂服务区域:南埔镇、界山镇、涂岭镇,常住人口 15 万人。规划建设日屠宰生猪 400 头、牛羊 200 头的定点屠宰厂,2020 年底前建成投入使用。

关闭河阳点(2018 年底前)、前黄点(2018 年底前)、涂岭点(2018 年底前)、峰尾场(2020 年底前)。惠屿、黄田等偏远村居仍暂时实施农村屠工制度。

5.晋江市辖 6 个街道、13 个镇,常住人口 210 万人。现有生猪定点屠宰场(点)9 家,规划设置牲畜定点屠宰厂 2 家。

(1)新建**晋南屠宰厂**:生猪屠宰加工 2000 头/日;配套牛屠宰加工 200 头/日,羊屠宰加工 300 只/日。

(2)新建**晋北屠宰厂**:生猪屠宰加工 2500 头/日,配套牛屠宰加工 200 头/日。

规划用地各 100~150 亩,两家屠宰厂投资总额约 2.5 亿元,2019—2020 年正式投入运行使用,主要服务晋江市、泉州开发区以及鲤城区等部分中心市区。对现有 9 家定点屠宰场(点)陆续进行关闭。

6.石狮市辖 2 个街道、7 个镇,常住人口 69 万人,现有石狮市牲畜屠宰贸易有限公司、石狮市食品公司永宁牲畜定点屠宰厂、石狮市食品公司祥芝牲畜屠宰场等 3 家屠宰场(点),按要求需陆续关闭。将在锦尚镇规划设置石狮市牲畜定点屠宰厂 1 家,规划用地 90 亩,首期用地 50 亩,投资额 9500 万元,设计日屠宰规模 2000 头,2019 年底前建成投入使用。

7.南安市辖 3 个街道、23 个乡镇,常住人口 150 万人。现有生猪定点屠宰场(点)11 家。全市规划设置 4 个生猪定点屠宰厂、1 个活牛屠宰厂,同时配套牛羊屠宰、肉品加工、冷链配送服务。翔云、眉山、蓬华、九都、向阳等山区乡镇实施农村屠工管理制度。

(1)**城区屠宰厂**(市区、西溪片)。主要服务城区(溪美、柳城、美林等 3 个街道)和西溪片区(省新、东田、英都、仑苍、霞美等 5 个乡镇),服务区域常住人口 55 万人。规划用地 80 亩,设计日屠宰生猪 1000 头、牛羊 200 头,2019 年底前建成投入使用。

(2)**北部屠宰厂**(东溪北片)。主要服务东溪北片区(诗山、金淘、码头、乐峰、罗东、梅山等 6 个乡镇),服务区域常住人口 35 万人。规划用地 60 亩,设计日屠宰规模生猪 500 头、牛羊 300 头,2020 年底前建成投入使用。

(3)**东部屠宰厂**(东溪南片):主要服务东溪南片区(洪梅、洪濑、康美、丰州等 4 个镇),服务区域常住人口 25 万人。

规划用地 60 亩,设计日屠宰规模生猪 500 头,2020 年底前建成投入使用。

(4)**沿海屠宰厂**(南部沿海片)。主要服务官桥、水头、石井片区,服务区域常住人口 35 万人。规划用地 60 亩,设计日屠宰生猪 600 头、牛羊 300 头,2020 年前建成。

(5)**中农批泉州活牛屠宰厂**。在南安市石井镇,由中农批泉州国际物流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新建 1 家泉州活牛屠宰厂。该项目计划每年从泉州进口活牛、屠宰量 20 万头(屠宰量 550 头/日、60 头/小时),年加工牛肉及副产品 7 万吨。

8.**惠安县**辖 12 个镇,常住人口 76 万人。现有生猪定点屠宰场(点)8 家,规划设置牲畜定点屠宰厂(点)2 家。

(1)在县城周边乡镇改造提升或新建 1 家日屠宰量 1000 头以上的**城区屠宰厂**,主要负责黄塘、紫山、螺阳、螺城、辋川、涂寨等镇的生猪和牛羊屠宰及周边集市肉品配送服务。服务区域常住人口 46 万人。规划建设日屠宰生猪 1000 头以上、牛羊 100 头,2019 年底前建成。整合或关闭辋川、东桥等 2 个镇的鲜润、五柳、梅庄 3 家屠宰点。

(2)在惠东片区,整合净峰、东岭、东桥、崇武、山霞、涂寨等 6 个乡镇的坑黄、德盛、百荣、百润 4 家屠宰点,规划设置 1 家日屠宰生猪量 500 头以上的**惠东屠宰厂**,主要负责东岭、东桥、岵净峰、小、涂寨、山霞、崇武等镇的生猪和牛羊屠宰及周边集市肉品配送服务,服务区域常住人口 30 万人。规划建设日屠宰生猪 500 头以上、牛羊 100 头,2020 年底前建成。

9.**安溪县**辖 24 个乡镇,常住人口 102 万人。现有生猪定点屠宰场(点)3 家,规划设置牲畜定点屠宰厂 3 家。保留提升城区屠宰厂、官桥屠宰厂;升级改造或迁建湖头屠宰点为湖头屠宰厂。龙涓、尚卿、感德、桃舟、福田、长坑、蓝田、祥华、芦田等乡镇实施农村屠工管理制度。从长远考虑,根据交通条件的改善和社会经济发展需要,可在内安溪中心乡镇另规划建设 1 家屠宰厂。

城区(城厢)屠宰厂设计日屠宰生猪规模 500 头以上、牛羊 100 头,负责凤城、城厢、参内、魁斗、蓬莱等 5 个乡镇(交通确实不便的偏远村居除外)的生猪屠宰及周边肉品配送服务,服务区域常住人口 40 万人。**官桥屠宰厂**设计日屠宰规模生猪 500 头、牛羊 100 头,负责官桥、龙门、虎邱、大坪、西坪等 5 个乡镇(偏远山区交通确实不便的村居除外)的生猪和牛羊屠宰及周边肉品配送服务,服务区域常住人口 24 万人。**湖头屠宰厂**负责湖头、剑斗、湖上、白濑、金谷等 5 个乡镇(偏远山区交通确实不便的村居除外)的生猪和牛羊屠宰及周边肉品配送服务,服务区域常住人口 17.5 万人。规划建设日屠宰规模生猪 500 头、牛羊 100 头,2020 年底前建成投入使用。偏远山区交通不便村居仍暂时实施农村屠工制度。

10.永春县辖 22 个乡镇,常住人口 46.5 万人。现有生猪定点屠宰场(点)6 家,规划设置牲畜定点屠宰厂 3 家。

(1) 永春县城区牲畜定点屠宰场原场升级为永春县城区牲畜定点屠宰厂。主要负责桃城、五里街、湖洋、岵山、吾峰、东平、仙夹、东关、外山、介福和石鼓等 11 个乡镇的农贸市场生猪和牛羊屠宰及周边集市肉品配送服务,服务区域常住人口 19 万人。提升到日屠宰生猪 500 头、牛羊 100 头,2020 年底前完成。关闭永春县湖洋牲畜定点屠宰点。

(2)永春县蓬壶牲畜定点屠宰点迁建升级为永春县蓬壶(达埔)牲畜定点屠宰厂,设计日屠宰生猪 500 头、牛羊 200 头。主要负责苏坑、锦斗、呈祥、达埔和蓬壶等 5 个乡镇的农贸市场生猪和牛羊屠宰及周边集市肉品配送服务。服务区域常住人口 17 万人。关闭苏坑天顺牲畜定点屠宰点。

(3) 永春县下洋牲畜定点屠宰点迁建升级为永春县下洋牲畜定点屠宰厂。主要负责下洋、桂洋、坑仔口、玉斗、横口和一都等 6 个乡镇的农贸市场生猪和牛羊屠宰及周边集市肉品配送服务,服务区域常住人口 10.5 万人。设计日屠宰规模达 500 头,其中,日屠宰生猪 300 头、牛羊 200 头,2020 年底前完成。关闭永春县一都牲畜定点屠宰点。

11.德化县辖区内有 18 个乡镇,全县常住人口 29 万人。设置牲畜定点屠宰厂 2 家。保留和改造升级现有德化县裕盛牲畜屠宰公司,日屠宰生猪规模 500 头;主要负责龙浔、浔中、三班、雷峰、龙门滩、盖德、国宝等 7 个乡镇的农贸市场生猪屠宰及周边集市肉品配送服务,服务区域常住人口 19 万人。

在德化上涌镇规划新建 1 个牲畜定点屠宰厂。主要负责上涌、赤水、汤头、桂阳、美湖等 5 个乡镇的农贸市场生猪和牛羊屠宰及周边集市肉品配送服务,服务区域常住人口 5.4 万人。新建定点屠宰厂分二期建设,日屠宰规模达 500 头,其中,日屠宰生猪 500 头、牛羊 200 头,2020 年底前完成。

葛坑、杨梅、春美、大铭、水口、南程等 6 个乡镇偏远乡村(常住人口 4.6 万人)实施农村屠宰管理制度。

12.泉州台商投资区辖东园、张坂、洛阳、百崎等 4 个镇,常住人口 26 万人。现有生猪定点屠宰场(点)3 家,规划设置牲畜定点屠宰厂 1 家。整合新建 1 家日屠宰生猪 500 头以上、牛羊 200 头的定点屠宰厂,服务全区肉品配送服务,服务区域常住人口 26 万人,2020 年底前建成投入使用。关闭张坂镇民生牲畜定点屠宰点(2018 年)、泉州台商投资区前星定点屠宰有限公司、洛阳新农牲畜定点屠宰厂。

六、保障措施

(一)依法落实“三个责任”。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落实政府领导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和屠宰企业肉品质量安全和生产安全第一责任人责任。

1.落实属地管理责任。我市对现有的 54 家屠宰厂(场)点进行重新审核、规划布局,属屠工管理区域的实行屠工管理制度。2018 年底前,关闭所有不合格的生猪定点屠宰(场)点。相关县(市、区)要按照《意见》要求,认真履职,提交当地政府研究统筹解决。

2.落实企业主体责任。牲畜定点屠宰厂主办者应具有肉类商品相关专业知识和从事相关业务的经历,按规定要求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并配备相应的屠宰技术人员、肉品卫生质量检测人员及现场管理人员。屠宰企业要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定,建立健全屠宰环节质量安全内控制度,建立“制度上墙、技术落地,来源可追溯、去向可查询、责任可追究”屠宰全过程质量安全防护措施。屠宰企业要加强检测检验能力建设,严格落实肉品品质检验和“瘦肉精”自检及病死(害)畜禽无害化处理等环节的管理;加强节水设施、“三废”和病死(害)畜禽无害化处理设施设备的改造升级力度,配备必要的检验检疫设施和设备,改善检验检疫工作和值班用房条件。屠宰企业要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安全生产各项措施,确保不发生肉食品安全生产事故。

3.落实部门监管责任。各级各职能部门要在当地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密切配合,各司其责,采取有效措施共同维护畜禽产品安全。

农业部门负责开展动物屠宰检疫;负责查处违法屠宰行为;督促屠宰企业落实肉品品质检验、“瘦肉精”等违禁药物检测、病死(害)猪及其检疫不合格产品无害化处理等制度,规范相关生产记录和内业资料整理归档;引导屠宰企业改造升级,提高肉品品质。

屠宰企业业主及其资产、人事主管部门负责检查督促屠宰企业落实肉品质量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指导屠宰企业完成升级改造或新(改、扩)建、场点整合任务。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工商管理部门负责加强畜禽产品市场准入及流通环节的监管,督促畜禽产品生产加工企业落实原料肉进厂查验、出厂检验、台账记录等制度,督促畜禽产品经营者落实进货查验和查验记录制度以及农贸市场、超市、宾馆、饭店、餐饮店、机关企事业单位食堂等畜禽产品采购索票索证制度,加强畜禽产品质量监督抽检。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负责查处、取缔城区销售肉类及其制品的流动摊贩。

公安部门负责打击私屠滥宰及屠宰、经营、加工病死猪等行业主管部门移送的涉嫌刑事责任的案件侦办。

环保部门负责查处屠宰企业超标排污违法行为。

财政部门负责落实监管经费保障,安排病死(害)牲畜及病害肉产品无害化处理补贴资金配套及新(改、扩)建定点屠宰企业建设资金补助和关闭定点屠宰企业资金补偿。

农业、公安、食品药品监管、工商、环保、城市管理行政执法等部门要建立健全跨部门、跨地区的信息互通、隐患互排、联合执法、综合执法的协调联运机制,加强协调配合,齐抓共管,严厉打击私屠滥宰、违法销售等犯罪行为,确保我市肉品质量安全。要建立目标管理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加强考核评价和督查督办,对因屠宰管理机构、人员、经费等保障不到位,审批把关不严,监管不力等引发动动物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的,要依法依规严肃追究属地政府和有关部门负责人的责任。

(二)加大政策扶持力度。积极引导非标准化牲畜屠宰企业通过改、迁建转型升级,提高牲畜屠宰行业现代化水平。鼓励牲畜定点屠宰厂引进先进适用屠宰加工和冷链配送设施设备,完善检验检疫设备,建设或改造污水处理和无害化处理设施。财政、发改、经信、环保、商务、农业等部门应加大对屠宰企业新(迁、扩)建项目以及技改、环保、无害化处理设施设备建设资金的扶持力度,鼓励和支持屠宰厂实行规模化、机械化、标准化屠宰牲畜和从事分割肉、冷却肉小包装、深加工产品的屠宰加工。至2020年底前,扶持引导新(扩)建标准化定点屠宰示范厂5家。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及其国土、规划、住建等部门要统筹屠宰加工行业规划的用地需求,保障标准化屠宰厂建设用地指标,发改部门要积极支持屠宰企业建设项目备案工作。

(三)加大行业管理力度。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要建立与屠宰监管职能相称的屠宰管理执法队伍,落实人员、工作经费和执法装备,做到人员到位、保障有力。在当地政府的组织领导下,各县(市、区)农业部门要会同环保等有关部门,严格按照《条例》和《意见》的要求,深化生猪屠宰企业审核清理,对逾期仍达不到设置要求的,坚决分期分批予以关闭取缔。要加强对已经关闭的生猪定点屠宰企业的巡查,督促拆除主要屠宰设施设备,彻底予以关闭。支持和鼓励运用现代信息和网络技术,加强对定点屠宰关键环节实时监控,及时发现并处理违法违规行为。充分发挥行业协会作用,加强行业自律和人员培训,引导屠宰企业及其从业人员自觉守法、诚信经营。

附件:1. 泉州市现有生猪定点屠宰企业基础信息表(2017年12月)(略)

2. 泉州市牲畜定点屠宰厂规划设置汇总表(2018—2020年)(略)

3. 2016年以来全市生猪定点屠宰企业关闭情况表(略)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国土资源局关于 泉州市中心市区划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补办出让和转让有关问题意见的通知

泉政办〔2018〕31 号

鲤城区、丰泽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经市人民政府第 7 次常务会议研究,现将市国土资源局重新制定的《关于泉州市中心市区划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补办出让和转让有关问题的意见》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 年 4 月 27 日

关于泉州市中心市区划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补办出让和转让有关问题的意见

市国土资源局

(2018 年 4 月)

为加强划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管理,保障国有财产和土地使用者的合法权益,依法保障和促进土地使用权合理流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地产管理法》《划拨土地使用权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福建省划拨土地使用权管理办法》《福建省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办法》《福建省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工作规范(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按照便民利民的原则,结合我市中心市区的实际情况,现就泉州市中心市区划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补办出让和转让有关问题提出如下意见:

一、适用范围和条件

泉州市中心市区(即鲤城区、丰泽区、泉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濠区清园区覆盖的城市建设用地区域)范围内,以划拨方式取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并已办理《国有土地使用证》《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统一登记的,适用本意见。

二、土地出让金收取标准

(一)划拨商服用地应补交的土地出让金标准

1.独立宗地补办出让手续的,宗地地价由市国土资源局委托有资质的土地评估机构进行评估,报市政府批准。土地出让金按市政府批准地价的 60%收取。

2.分割共有宗地补办出让手续的,在宗地权属来源合法和已办理该房产首次登记或不动产统一登记的情况下,有路线价的,以申报之日的标定楼面路线价 10%计收土地出让金;没有路线价的,以申报之日的级别标定楼面地价 20%计收土地出让金,不再进行修正。

(二)划拨住宅用地应补交的土地出让金标准

1.独立宗地(除个人住宅用地外)补办出让手续的,宗地地价由市国土资源局委托有资质的土地评估机构进行评估,报市政府批准。土地出让金按市政府批准地价的 60%收取。

2.个人住宅用地(私宅)补办出让手续的,在办理《房屋所有权证》和《国有土地使用证》或

不动产统一登记的情况下,以申报之日的标定基准地价 20%确定土地出让金标准,收取整宗地土地出让金。标准如下:容积率小于基准地价标准容积率的,按基准地面价 20%计收土地出让金;容积率大于基准地价标准容积率的,按基准楼面地价 20%计收土地出让金,不再进行修正。容积率=建筑面积÷土地面积(建筑面积、土地面积以批准登记为准)。

3.保障性住房、安置房、划拨商品房等分割共有宗地(套房),在宗地权属来源合法和已办理该房产首次登记或不动产统一登记的情况下,房屋交易时方可申请补办出让手续,并由交易双方先到税务部门计纳税后,以计税价格的 2%计收土地出让金,不再进行修正,不再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原被拆迁用地以出让方式取得,安置于划拨用地的,上市交易时不再收取土地出让金。如有扩购的,收取扩购部分相应土地出让金。

土地出让金由土地使用者或交易受让方申请缴纳。

(三)划拨工矿仓储用地应补交的土地出让金标准

工矿仓储用地补办出让手续的,宗地地价由市国土资源局委托有资质的土地评估机构进行评估,报市政府批准。

1.1990 年 5 月 19 日以前取得划拨土地使用权的,按市政府批准地价的 30%收取土地出让金。

2.1990 年 5 月 19 日(含当日)以后取得划拨土地使用权的,按市政府批准地价的 50%收取土地出让金。

(四)划拨其他用途用地应补交的土地出让金标准

其他用途用地指除上述商服用地、住宅用地、工矿仓储用地以外的用地。宗地地价由市国土资源局委托有资质的土地评估机构进行评估,报市政府批准。土地出让金按市政府批准地价的 60%收取。

三、本意见自下发之日起施行,由市国土资源局负责解释。

在此之前有关泉州市中心市区划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补办出让和转让规定与本意见不一致的,以本意见为准。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 2018 年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工作要点的通知

泉政办[2018]32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市直有关单位,在泉各金融机构: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泉州市 2018 年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抓好贯彻落实。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 年 4 月 27 日

泉州市 2018 年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工作要点

2018 年是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开局之年,是改革开放 40 周年,也是泉州金改完成五年任务、进入新的历史阶段的一年。泉州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工作的总体思路是: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全国金融工作会议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引领,坚持新发展理念,突出抓好“服务实体经济、防范金融风险、深化金融改革”三项任务,推进落实一批金融专项政策、基础设施平台和长效发展机制,努力构建产融更紧密结合、传统与新兴金融有效互补、区域协同发展的良好局面,为“五个泉州”建设提供有力的金融支撑。主要目标是:金融业增加值增长 10%,银行业不良贷款率控制在 3%左右。

一、促进人民币存贷款较快增长

(一)保持银行存款稳定增长。制定做大存款规模增强银行业金融机构服务实体经济能力的指导意见,科学设立激励措施,促进金融机构揽储吸储。推动各县(市、区)采取灵活的财政激励措施,引导在泉外籍企业家将存于市域外银行业金融机构的闲置资金回调本地银行,吸引辖内龙头企业、重点企业资金驻留。推动银行业金融机构在合规的条件下做大存款规模。在符合监管规定的情况下,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对大额非银行类金融机构(如证券、保险、社保、基金等机构)存款、大额存单的揽存力度,提高存款的稳定性。引导居民家庭合理分配投资和储蓄资金,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展储蓄产品创新、适度提高整体收益率,进一步稳定存款增幅。(责任单位:人民银行泉州市中心支行、泉州银监分局,市金融工作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在泉各银行业金融机构)

(二)扩大有效信贷投放。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通过贷款重组,信贷资产转让、核销,信贷资产证券化等方式盘活存量贷款,放大银行信用,通过向上争取新增信贷规模、总行直贷项目或单列指标等方式扩大信贷增量。不断丰富银企对接形式,引导信贷资金向重点行业、重点企业、重点项目倾斜,优化信贷结构,“应贷尽贷”,提高银行中长期贷款比重。搭建银行、国企、项目对接渠道,推动银行业金融机构主动服务“四心工程”“城市双修”“转型攻坚”等领域项目融资,促进项目早建设、早提款、早用款。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改进内部信贷管理机制,合理确定贷款期限、贷款金额、利率水平。继续完善信贷政策导向效果评估,充分运用政策性再贷款、再贴现、定向降准等政策工具,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对小微企业、“三农”等薄弱环节的信贷支持。(责任单位:人民银行泉州市中心支行、泉州银监分局,市金融工作局,在泉

各银行业金融机构)

(三)创新信贷服务。引导金融机构加强信息技术创新,积极运用大数据分析手段,打造数字化金融平台。推广仓单质押贷款、知识产权质押贷款、排污权质押贷款等权益质押贷款方式,发展“银税保互动”等新服务模式,打通金融服务“最后一公里”。在符合宏观调控和监管规定的情况下,促进金融机构扩大买方信贷、融资租赁等贷款规模,大力拓展供应链金融、贸易融资、无形资产融资、“数控一代”等机械设备融资等业务,支持创新驱动和绿色发展。加大金融产品创新与应用,引导金融机构推出符合实体经济发展需求的新型金融产品和服务,支持科技创新、文化创意、民生、“三农”等领域发展。推进“金融+互联网”服务,推动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快大数据分析、云计算和互联网技术应用等金融科技在产品研发、信贷模式等领域的创新发展与应用,提高服务效率和水平。(责任单位:人民银行泉州市中心支行、泉州银监分局,市金融工作局,在泉各金融机构)

二、建设多元化金融组织体系

(四)提升金融集聚效应。继续按照“一地一特色”的金融产业空间布局,加快建设泉州(东海)金融供应链集中区、晋江金融广场、泉州高新区科技金融服务中心等载体,进一步吸引金融机构来泉设立分支机构、后援基地、数据中心、培训中心等,逐步打造环泉州湾金融核心区。建设“基金小镇”,研究出台支持股权投资业发展的综合性政策,吸引各类基金落户。建好泉州金融研究院,举办“泉州金融高端论坛”,形成一批具有较高价值的研究成果,力争培养金融人才 50 名。(责任单位:市金融工作局,人民银行泉州市中心支行、泉州银监分局,鲤城区、丰泽区、晋江市人民政府,在泉各金融机构)

(五)发展壮大地方金融机构。推动银行业金融机构升格,争取泉州银行、晋江农商银行、石狮农商银行启动 IPO,推动泉州农商银行增资扩股,稳妥推进惠安、安溪、永春、德化等 4 家信用社改制为农商银行。加快银行分支机构的延伸和覆盖。推动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开展综合化经营管理试点,推动消费金融公司、企业集团财务公司、金融租赁公司创新发展,加快发展一批资金实力雄厚、竞争优势突出、业务模式领先的骨干企业。支持金融机构应用生物识别、身份证远程核查等新兴技术,提升地方金融机构的互联网综合服务能力。(责任单位:泉州银监分局,市金融工作局,人民银行泉州市中心支行,石狮市、晋江市、惠安县、安溪县、永春县、德化县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在泉各金融机构)

(六)规范发展交易场所。进一步健全交易场所监管机制,督促交易场所强化风险意识、完善交易制度和规则、加强自律和会员管理,提高风控能力。加大交易场所现场检查与非现

场监管力度,继续落实交易场所清理整顿“回头看”工作。推动交易场所实行集中统一的登记结算制度,加强对交易场所的合规监测。推动设立具备地方产业发展特色的交易场所,鼓励交易场所创新发展。做好投资者教育及保护工作。(责任单位:市金融工作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海峡股权泉州交易中心、海峡金融资产交易中心、海峡石化产品交易中心、泉州市产权交易中心)

(七)规范发展准金融机构。引导支持准金融机构立足“短期、小额、快捷、灵活”的特点,突出经营特色,完善和创新经营模式,创新开发更加契合中小微企业融资需求的产品和服务。引导支持各类准金融机构通过增资扩股、兼并重组、连锁经营等方式做精做专做优,进一步提升持续发展能力、融资服务能力和抵御风险能力。建立健全政策性融资担保体系,提升小微企业和“三农”融资能力。(责任单位:市金融工作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

三、提高金融服务的可得性和覆盖面

(八)提升产业金融服务水平。深化“全产业链金融服务”,提升“N+1+N”综合授信、产业链商圈金融合作等服务模式,开展制造业贷款和租赁资产证券化试点及产融合作试点,构建“泉州制造 2025”金融服务创新支持体系。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通过延长贷款期限、定向兼并贷款等方式,支持企业推进技术创新、设备更新和兼并重组。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和供应链核心企业建立供应链金融服务平台,为供应链上下游中小微企业提供高效便捷的融资服务。加快发展科技金融、绿色金融,开展国家专利质押融资工作试点,探索推进林业碳汇交易、晋江水权交易试点,鼓励金融机构加大科技信贷、绿色信贷投放力度。继续发展文化金融、仓储金融。(责任单位:人民银行泉州市中心支行、泉州银监分局,市金融工作局,在泉各金融机构)

(九)加强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开展小微金融产品和服务创新,发挥泉州金融综合服务平台和中小微企业信用信息交换共享平台作用,健全小微企业信贷风险分担机制,持续提高小微企业信贷覆盖率。推广“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充分运用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试点推动供应链核心企业上线开展业务,促进银企对接,提高融资效率。持续扩大“无间贷”、小微企业贷款保证保险等业务规模。争取开展“小微企业政银担”业务,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督促银行业金融机构落实“五不”要求,优化转续贷服务,对有市场、有一定竞争力但暂时遇到困难的小微企业,不随意抽贷、压贷。(责任单位:人民银行泉州市中心支行、泉州银监分局,市金融工作局,在泉各银行业金融机构)

(十)加强金融支持乡村振兴战略。加快农村普惠金融综合服务站(点)建设,实现行政村金融服务全覆盖。深化石狮、晋江农民住房财产权抵押贷款和永春农村承包土地的经营权抵押贷款试点,进一步扩大试点参与面。完善农村信用体系建设,深化农村金融产品和服务创新,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探索开展农田水利设施、集体产权股份权益等抵押贷款业务。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对家庭农场、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专业大户贷款“增量拓面”。推动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贫困农户小额贷款投放力度,加大对扶贫开发的信贷支持,提升金融精准扶贫服务水平。健全金融促进“三农”发展的激励考核机制,提升农村金融服务覆盖率。(责任单位:人民银行泉州市中心支行、泉州银监分局,市金融工作局、农业局、国土局,石狮市、晋江市、永春县人民政府,在泉各银行业金融机构)

(十一)强化民生领域金融保障。完善普惠金融体系,引导金融机构不断提高对贫困地区、保障房等惠民项目以及促进“双创”支撑就业等的金融服务力度。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建立适合民生领域特点的授信审批、信用评级、客户准入和利率定价制度,为民生补短板提供差异化信贷支持。推进融资担保创新,以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为主,引导各类融资担保机构加大支持民生项目。提升保险的社会服务功能,全面实施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开展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安全生产责任险等试点,完善政策性农业保险功能,建立健全基层保险服务体系。鼓励金融机构创新适合 PPP 项目的融资机制,为社会资本投资参与民生项目提供融资支持。(责任单位:市金融工作局,人民银行泉州市中心支行、泉州银监分局,市保险行业协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在泉各金融机构)

四、提高直接融资比重

(十二)扩大上市和债券融资规模。加大规模企业规范化股份制改制力度,争取新增 50 家企业完成股份制改制,加快推动企业境内外上市融资,支持优质企业借壳上市,争取新增境内外上市企业 2 家以上,推动上市公司通过配股、增发、可转债实现再融资,实施并购重组做大做强。推动企业发行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和银行间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引导符合条件的企业探索发行熊猫债券、永续中票、绿色债券及创新创业类债券等创新品种,力争新增发债融资 50 亿元以上。推动市属五大国有控股集团在银行间市场发债融资。(责任单位:市金融工作局、国资委,人民银行泉州市中心支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在泉各金融机构)

(十三)做强区域股权交易市场。鼓励企业到“新三板”和海峡股权泉州交易中心挂牌,争取新增挂牌企业 100 家。推动挂牌企业定向发行股票融资和股权质押贷款融资。发挥海峡股

权泉州交易中心综合投融资服务平台功能,做好创业板试点工作,推动挂牌企业尽快“转板”,吸引股权投资、信贷资金等金融资源向优质挂牌企业倾斜,开展非上市公司股权登记托管业务,扩大碳排放权、排污权交易规模,探索用能权、海域使用权、林权等创新交易业务。(责任单位:市金融工作局,海峡股权泉州交易中心,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

(十四)大力发展股权投资业。构建天使投资服务体系,吸引聚集一批天使投资人和创业投资基金,大力培育青年投资家,推动各类孵化器、双创空间、产业园区建立初创项目培优资源库,引导产业退出资本回流投入实体经济。推动兼并重组基金加快运作,以并购重组推动产业链良性循环、恢复“造血功能”。进一步完善产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制度,建立子基金管理机构评价体系,提高投资运作效率。支持各县(市、区)设立县级政府投资基金,引导社会资本来泉支持产业发展。支持企业对科研、管理等骨干人才实施股权、期权激励。(责任单位:市金融工作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

五、深化泉港澳侨台金融合作

(十五)扩大市场合作。争取泉州金改区参照执行自贸试验区金融政策,进一步推动贸易投资便利化、自由化。推动银行业金融机构丰富跨境人民币融资方式,推动符合条件的企业在境外发行人民币债券。探索建立对接境外资本市场的通道和途径,促进企业境外上市、发债资金回流。支持和推动企业开展跨境资本运作。(责任单位:市金融工作局,人民银行泉州市中心支行、泉州银监分局,在泉各金融机构)

(十六)推进机构合作。争取驻闽台资银行来泉设立分支机构,争取泉港合资证券公司获批筹建。支持港澳侨台金融机构战略投资泉州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吸引资产管理、投资银行、股权投资等国际资本聚集。(责任单位:泉州银监分局,市金融工作局,人民银行泉州市中心支行,在泉各金融机构)

(十七)拓展业务合作。继续扩大跨境人民币双向资金池、泉台跨境人民币贷款和外资企业资本金意愿结汇等业务规模。引导在泉银行业金融机构针对入驻泉州台商投资区、惠安台湾农民创业园的台资企业制定专门的授信方案,提高汇兑、结算等基础服务质量,改进涉台金融服务。探索协议付款、进口代付、人民币保函等跨境人民币融资产品。(责任单位:人民银行泉州市中心支行、泉州银监分局、市金融工作局,在泉各银行业金融机构)

六、严实防控化解金融风险

(十八)积极防范和处置金融风险。切实落实金融风险防控属地责任,实行增贷化险目标

任务考核。完善政司银企协调联动机制,采取供应链管理、司法重整、土地收储等措施帮助困难企业盘活资产、瘦身自救。督促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快打包转让、核销等不良处置进度,落实不良贷款处置奖励政策,提高银行不良贷款处置效率。积极创新不良贷款处置方式,综合运用设立基金、托管模式、重组重整等方式,拓宽处置通道。畅通涉金融案件“绿色通道”,进一步提高司法处置效率。**(责任单位:**市金融工作局、公安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市中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人民银行泉州市中心支行、泉州银监分局,在泉各银行业金融机构)

(十九)大力整顿规范金融秩序。加强诚信泉州建设,建立健全信用“红黑名单”制度,依法治理企业失信行为。严厉打击恶意逃废债行为。强化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联动,树立诚实守信社会风气。深入开展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活动和交易场所风险防控工作,严厉打击非法集资以及各类高利贷活动。强化监测预警和风险排查,完善市、县两级联动机制,实现风险事件的快速反应、快速处置和妥善化解,坚决守住不发生区域性金融风险底线。**(责任单位:**市金融工作局、公安局,人民银行泉州市中心支行、泉州银监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在泉各金融机构)

(二十)完善金融风险防控体制机制。强化金融机构防范风险的主体责任,督促金融机构完善内控体系,真实披露和及时处置风险资产。健全风险监测预警和早期干预机制,加强对金融机构和金融活动的全流程、全链条动态监测、预警和分析,提高金融风险预警的及时性、准确性、科学性和有效性。建设地方金融风险防控预警系统,做好地方法人金融机构、类金融机构及互联网金融企业日常风险监测工作,加强跨行业跨市场风险监测。健全金融风险信息发布渠道,及时准确发布风险提示。**(责任单位:**市金融工作局,人民银行泉州市中心支行、泉州银监分局,在泉各金融机构)

七、加强金融发展的支撑和保障

(二十一)健全金融稳定发展协调机制。建立健全金融工作议事协调机制,落实金融监管部门监管职责,进一步完善以属地为主、部门协同的监管和风险防控体系。建立健全各县(市、区)金融监管机构,加强力量配备,满足履行金融监管和风险防范处置等职责的需要。加强地方金融管理部门与驻泉金融管理部门的协调配合和信息共享,加快形成条块结合、运转高效、无缝衔接、全面覆盖的地方金融监管体制机制。**(责任单位:**市金融工作局,人民银行泉州市中心支行、泉州银监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

(二十二)强化金融工作考核和监督问责。发挥考核“指挥棒”作用,加大对金融服务实体

经济、防控金融风险、深化金融改革各项工作的考核力度。适时引入第三方评估机制,强化考核评价的客观性、公平性和公正性。加强金融监管问责,形成“没有发现风险就是失职,发现风险没有及时报告和提示是渎职”的严肃监管氛围。(责任单位:市金融工作局,人民银行泉州市中心支行、泉州银监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

(二十三)加强舆论宣传引导。运用电视、广播、报刊、网络、手机等各类媒介或载体,利用微博、微信等新媒体和技术手段,普及金融知识、金融政策和金融法律法规。总结提炼泉州金改成功经验,梳理一批可在全国、全省复制推广的案例和项目,巩固金融改革成果,不断扩大泉州金改的影响力。健全网络金融舆情监测分析研判机制,加强网络金融舆情监测和引导,避免负面信息传播和不实信息扩散。(责任单位:市金融工作局,人民银行泉州市中心支行、泉州银监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

主办：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址：泉州东海行政中心 邮编：362000

准印号：（闽）内资准字C第031号

批准单位：泉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印 刷：泉州冠亚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印刷日期：2018年5月20日 印数：1500份